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Pace Electronic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A 座、B 座 B 座  
7 层 758 室)

PACEex®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要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部分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24.91 万元和 47,205.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8% 和 61.82%；毛利分别为 13,793.40 万元和 18,352.40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5.36% 和 79.15%。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系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户用储能、通信备电、工商业储能、轻型动力等。受欧美等地区终端市场户用储能需求增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户用储能领域的收入总体增速较快、收入占比增加。2023 年下半年，受产业链下游渠道商库存积压以及欧洲电力价格回落等因素的影响，欧洲市场户用储能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导致上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需求减弱，使得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业绩环比上半年下滑。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不能发生好转，或出现其他不利影响因素，则会对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风险和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具体而言，首先，若未来户用储能库存消化不及预期，行业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欧洲等地区能源供需变动使得电力等能源价格大幅下跌或下游市场需求饱和等行业不利影响因素出现，则可能导致市场对户用储能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其次，随着国内外厂商在户用储能领域的积极布局，市场供给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市场饱和导致竞争趋于激烈，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p>
存货增长较快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1.79 万元和 14,079.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62% 和 30.75%，占比较高。电子元器件为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也是各期末存货余额中的主要构成部分。</p> <p>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可能需要提高跌价计提比例甚至全额计提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下游大型客户转为原厂直供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的原厂、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构成。在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与下游需求方之间存在一个规模巨大的流通市场，分销商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产业链下游部分领域大型制造商为应对“缺芯”的负面影响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存在对部分重要元器件由向分销商采购转为向原厂直接采购的情况，即由分销模式转为直供模式，以控制重要元器件采购成本和保持供应链稳定。如直供模式持续渗透，将对产业链中游分销商的市场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原厂授权取消、不能续约或	半导体原厂授权代理是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

开拓新授权不利的风险	分销商的市场拓展亦是芯片原厂延伸销售范围的重要途径。公司凭借出色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全方位服务能力已获得 DIODES（达尔）、ST（意法半导体）、华润微、必易微、联智等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产品线授权，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资质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原厂要求、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原厂改变其授权分销策略或上游产业整合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被原厂取消授权分销资质、或存在授权分销资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或公司未来无法开拓取得更多优质原厂授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作为锂电新能源电池及储能系统核心零部件，也是储能电池厂商、储能系统厂商重点研发创新的产品。目前行业内不断出现突破性新技术，如智能网联技术、钠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固态电池等技术，若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2% 和 30.3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及其毛利率上升所致，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p>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重视储能行业发展，相继出台了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储能技术的发展、开展储能项目示范、储能安装补贴、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建立和完善涉及储能的法律法规等，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电化学储能产业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例如，德国联邦及各州自 2016 年开始陆续发布多项储能安装补贴计划；英国于 2017 年制定《英国智能灵活能源系统发展战略》，计划通过多项行动方案促进储能发展；美国于 2017 年将储能纳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覆盖范围，美国各州近年来也针对储能出台了安装补贴政策和储能采购目标政策等。</p> <p>如果未来全球储能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储能安装补贴政策到期或提前终止等，可能会对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储能系统集成及储能电池行业竞争的加剧，竞争压力逐步向上游行业传导，公司作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公司将面临两方面的竞争压力，一是下游客户降本增效，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可能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下降；二是下游储能电池厂商由于业务规模较大、研发实力突出，对于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可能由向第三方采购逐步转为自行研发生产，进而导致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甚至不再合作。因此，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池、电源、电驱及电动车等，相关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显著。虽然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不断开拓新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情况，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市场需求势必受到冲击，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如果未来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上游供给波动等因素的影

	响，公司原材料可能会出现供应不及时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加或产品的交付延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子公司上海沛城、沛城智控及深圳沛盛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子公司沛城智控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以及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但无法做到对委托加工生产环节的全过程实时监控，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沿用现有生产模式，且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品质管控、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等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取得其他合适的租赁场地作为替代，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股权集中及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合计控制公司 77.0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决定权。若其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6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3</b>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 重要事项	197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1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03</b>
<b>第六节 附表</b>	<b>204</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4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23</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主办券商声明.....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审计机构声明.....	22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29
<b>第八节 附件 .....</b>	<b>230</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沛城科技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城有限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上海沛城	指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厦门沛裕	指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沛城智控	指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香港沛城	指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深圳沛盛	指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沛创合伙	指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沛盈合伙	指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沛驰合伙	指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宁波铿锵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DIODES/达尔	指	Diodes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OD.O）及其所属企业，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元器件制造商，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ST/意法半导体	指	ST Microelectronic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M.N）及其所属企业，世界最大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华润微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396.SH）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必易微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45.SH）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联智	指	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94.SZ）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07.SZ）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飞毛腿	指	锐信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99.HK）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理士国际	指	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842.HK）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科士达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18.SZ）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首航新能	指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专业释义</b>		
电子元器件、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电子元件包括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器件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电源管理芯片	指	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和器件，包括开关电源芯片、LCD/LED 驱动芯片、电压检测芯片、电池充电管理芯片等
微控制单元/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 的缩写，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作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中，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主动元器件	指	需要能（电）源的器件叫主动元器件，能控制电压或电流，或在电路中创造转换的动作，也称为有源器件。主动元器件一般用来信号放大、变换等。如：IC、模块等都是主动元器件
被动元器件	指	无需能（电）源的器件就是被动元器件，其不实施控制，并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的功能，也称为无源器件。无源器件用来进行信号传输，或者通过方向性进行“信号放大”。如：电容、电阻、电感等都是被动元器件
分立器件	指	与集成电路相对的，采用特殊的半导体制备工艺，实现特定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器件，且该功能往往无法在集成电路中实现或在集成电路中实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分立器件主要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晶闸管、MOSFET、IGBT 等
功率分立器件	指	用于承载高功率信号的独立电子器件，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电路控制，是进行电能（功率）处理的核心器件，弱电控制和强电运行间的桥梁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同时具备 MOSFET 和双极性晶体管的优点，如输入阻抗高、易于驱动、电流能力强、功率控制能力高等特点，适用于 600V-6500V 高压大电流领域。与功率 MOSFET 相比，更侧重于大电流、低频应用领域
MOS、MOSFET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主要作用包括信号切换、电压通断、电路单向导通等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公司上游供应商
代理商、授权分销商	指	具有原厂分销授权资质的分销商，采取与上游原厂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分销授权，与原厂合作紧密，并能获得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BMS/电池管理系统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实时在线监测电池 SOC、SOH 等运行状态，防止电池本体和系统出现安全风险，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池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电池之间的均衡性，达到高效使用电池目的
EMS/能量管理系统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是经济、高效、可靠地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充放电以及与电网的双向功率传输进行优化计算和调度的系统，负责整个系统的能量变换决策、能源数据传输和采集、实时监测控制、运维管理分析
PCS/储能变流器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储能变流器，可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负荷供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调节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的蓄电池
储能电池/储能锂电	指	应用于储能领域的蓄电池，目前以锂电池为主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目前主流动力电池为锂电池
电芯、单体电池	指	实现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的基本单元，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壳体和端子等组成
PACK	指	电池包，即利用机械结构将众多单个电芯通过串并联的方式连接起来，并考虑系统机械强度、热管理、BMS 匹配等问题
电池系统	指	由若干个电池模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组成，电池模组与电池管理系统可放置于一个单独的机械电气单元内，也可分立放置
SOX	指	State of X，是 SOC、SOH 和 SOP 的总称
SOC	指	State of Charge，电池容量状态
SOH	指	State of Health，电池健康状态
SOP	指	State of Power，电池功率状态
循环寿命	指	在规定条件下，电池组在特定性能失效之前所能进行的充放电循环次数
mA、A	指	毫安、安，电流单位，1A=1,000mA
mV、V	指	毫伏、伏，电压单位，1V=1,000mV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13214F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严笑寒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9月20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18号兴华大厦A座、B座B座7层758室	
电话	0755-82990665	
传真	0755-82992851	
邮编	518057	
电子邮箱	pacexz2011@pacei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泽芬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陶瓷制品，线路板、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电路模块、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3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在锂电池泛应用化趋势背景下，围绕新能源行业的电池、电源、电驱和电动车（“四电”）关键零部件需求，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沛城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严笑寒	27,250,000	54.50%	是	是	否	-	-	-	-	-
2	封毅	8,000,000	16.00%	是	否	否	-	-	-	-	-
3	沛盈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	-	-	-	-
4	沛创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	-	-	-	-
5	郑卫涛	2,995,000	5.99%	是	否	否	-	-	-	-	-
6	沛驰合伙	1,255,000	2.51%	否	是	否	-	-	-	-	-
7	宁波铿锵	50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7.85	9,24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5.47	10,077.44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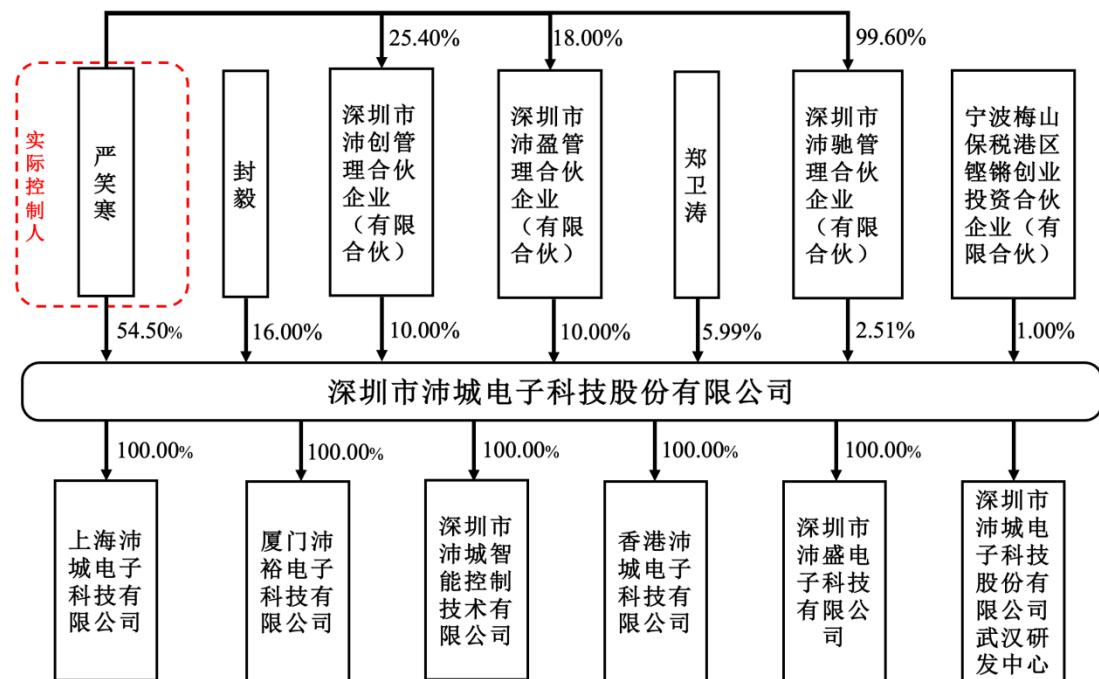
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4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11,337.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77.44 万元、11,555.47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严笑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严笑寒直接持有公司 54.50%的股份。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严笑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5月2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历任深圳市百特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深圳市	

	沛裕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沛城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等。 现任公司董事长，沛城智控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笑寒，合计控制公司 77.01%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严笑寒直接持有公司 54.50%的股份，并通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2.51%的股份。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严笑寒	27,250,000	54.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封毅	8,00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沛盈合伙	5,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沛创合伙	5,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郑卫涛	2,995,000	5.99%	境内自然人	否
6	沛驰合伙	1,255,000	2.5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宁波铿锵	500,000	1.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b>合计</b>	-	<b>50,000,000</b>	<b>100.0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担任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沛创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B3G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笑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3楼30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1,270,000	1,270,000	25.40%
2	龚伟刚	1,200,000	1,200,000	24.00%
3	郭艾翠	500,000	500,000	10.00%
4	谭强	500,000	500,000	10.00%
5	杭宇鹏	500,000	500,000	10.00%
6	唐秀丽	400,000	400,000	8.00%
7	姜泽芬	400,000	400,000	8.00%
8	刘中华	45,000	45,000	0.90%
9	陈园	37,500	37,500	0.75%
10	黄飞民	37,500	37,500	0.75%
11	陈绍文	30,000	30,000	0.60%
12	林德前	20,000	20,000	0.40%
13	张志敏	20,000	20,000	0.40%
14	王继英	20,000	20,000	0.40%
15	刘公正	20,000	20,000	0.40%
合计	-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注: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系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下同。

(2) 沛盈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03D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笑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3楼3-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荣彬	3,500,000	3,500,000	70.00%
2	严笑寒	900,000	900,000	18.00%

3	陈炎辉	125,000	125,000	2.50%
4	罗芊绵	125,000	125,000	2.50%
5	刘光卫	125,000	125,000	2.50%
6	汤子成	50,000	50,000	1.00%
7	唐爱国	50,000	50,000	1.00%
8	吴茜	25,000	25,000	0.50%
9	吕性华	25,000	25,000	0.50%
10	张胜科	25,000	25,000	0.50%
11	秦花玲	25,000	25,000	0.50%
12	王永祥	25,000	25,000	0.5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3) 沛驰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R846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笑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3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312,500	312,500	99.60%
2	郑卫涛	1,250	1,250	0.40%
合计	-	313,750.00	313,750.00	100.00%

### (4) 宁波铿锵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HAUXN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5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廉健	6,000,000	2,000,000	20.00%

2	邱鹏	6,000,000	2,000,000	20.00%
3	陈咏梅	5,970,000	1,990,000	19.90%
4	陈志平	3,000,000	1,000,000	10.00%
5	李苗英	3,000,000	1,000,000	10.00%
6	陈晓晖	3,000,000	1,000,000	10.00%
7	彭志斌	3,000,000	1,000,000	10.00%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0	0.10%
合计	-	<b>3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铿锵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04016，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严笑寒	是	否	-
2	封毅	是	否	-
3	沛盈合伙	是	是	-
4	沛创合伙	是	是	-
5	郑卫涛	是	否	-
6	沛驰合伙	是	是	-
7	宁波铿锵	是	否	宁波铿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年2月2日，严笑寒、何征、封毅共同出资设立沛城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由严笑寒以货币方式认缴45.00万元，持股45.00%，由何征以货币方式认缴45.00万元，持股45.00%，由封毅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万元，持股10.00%。

2004年2月10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4）第0163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9日，沛城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6日，沛城有限完成设立登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沛城有限核发了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3389）。

2005年4月4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5）第020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4日，沛城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沛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45.00	45.00	45.00%
2	何征	45.00	45.00	45.00%
3	封毅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6月18日，沛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23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1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沛城有限净资产为19,844.95万元。

2023年9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D0011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沛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688.07万元。

2023年9月12日，沛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股改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844.95万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12日，沛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沛城有限截至2023年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9,844.95 万元出资，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 5,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44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沛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844.95 万元。

202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13214F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	封毅	8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4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	郑卫涛	299.50	5.99%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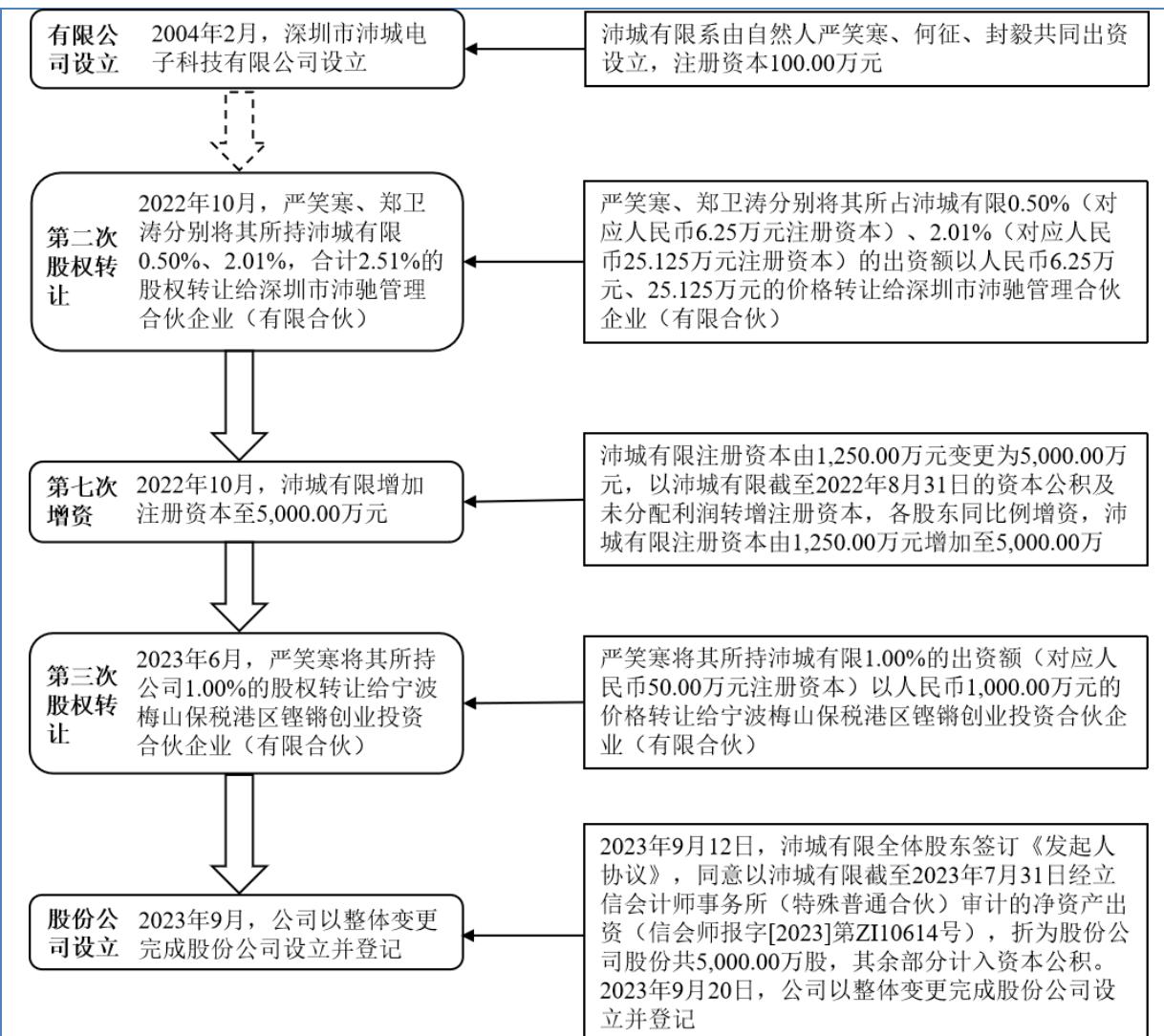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700.00	700.00	56.00%
2	封毅	200.00	200.00	16.00%
3	郑卫涛	100.00	100.00	8.00%
4	沛创合伙	125.00	125.00	10.00%
5	沛盈合伙	125.00	125.00	10.0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2022年10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6日，沛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笑寒、郑卫涛分别将其所占公司0.50%（对应6.25万元注册资本）、2.01%（对应25.12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6.25万元、25.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9月26日，严笑寒、郑卫涛分别与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693.75	693.75	55.50%
2	封毅	200.00	2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125.00	125.00	10.00%
4	沛盈合伙	125.00	125.00	10.00%

5	郑卫涛	74.875	74.875	5.99%
6	沛驰合伙	31.375	31.375	2.51%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2、2022年10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2年10月26日，沛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24年5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36号），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6日，沛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7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3,000.00万元合计3,750.00万元转增资本。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2,775.00	2,775.00	55.50%
2	封毅	800.00	8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500.00	500.00	10.00%
4	沛盈合伙	500.00	500.00	10.00%
5	郑卫涛	299.50	299.50	5.99%
6	沛驰合伙	125.50	125.50	2.51%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2023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9日，沛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笑寒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铿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22日，严笑寒与宁波铿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2,725.00	54.50%
2	封毅	800.00	8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500.00	500.00	10.00%
4	沛盈合伙	500.00	500.00	10.00%
5	郑卫涛	299.50	299.50	5.99%
6	沛驰合伙	125.50	125.50	2.51%
7	宁波铿锵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 4、2023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节“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激励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日，8名员工签署了《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沛创合伙。2020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沛创合伙的设立予以核准。

2020年12月14日，4名员工签署了《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沛盈合伙。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沛盈合伙的设立予以核准。

2020年12月15日，沛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沛创合伙、沛盈合伙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并对相关人员实施激励。上述员工签订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18日，沛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125万元由沛创合伙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缴，另125万元由沛盈合伙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缴。

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沛创合伙共有15名合伙人、沛盈合伙共有12名合伙人，除1名人员已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各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平台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沛创合伙	龚伟刚	监事、研发总监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谭强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销售总监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郭艾翠	核心员工、子公司业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姜泽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杭宇鹏	核心员工、子公司业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唐秀丽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严笑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自有资金
	刘中华	核心员工，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陈园	核心员工，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黄飞民	核心员工，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陈绍文	核心员工，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张志敏	核心员工，研发经理	自有资金
	刘公正	核心员工，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王继英	核心员工，人事经理	自有资金
	林德前	核心员工，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沛盈合伙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汤子成	原销售总监、已离职 <sup>注</sup>	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
	严笑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自有资金
	刘光卫	核心员工，市场总监	自有资金
	陈炎辉	核心员工，研发副总监	自有资金
	罗芊绵	核心员工，销售副总监	自有资金
	秦花玲	核心员工，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吴茜	核心员工，行政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自有资金
	王永祥	核心员工，研发高级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吕性华	核心员工，研发高级工程师	自有资金
	张胜科	核心员工，研发主管	自有资金
	唐爱国	核心员工，子公司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注：前员工汤子成原持有沛盈合伙 10% 的出资份额，其于 2023 年 5 月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政策并考虑其为公司所做贡献，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 9% 的出资份额。

上述人员中，8 名员工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该等人员司龄均在十五年以上，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该等员工，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以自有资金赠予上述员工用于间接认购公司股权，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经对上述获赠资金相关人员访谈，并核查严笑寒及上述人员间的赠予协议、股权确认函、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等，上述股权或出资份额的认购、持有和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此外，其他激励对象出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经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依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激励目的	为激励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
日常管理机制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负责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日常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权利
激励计划标的的股权授予价格	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确定
锁定期限	<p>①除《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沛城科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p> <p>②除《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沛城科技上市后三年内，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限售期的规定另有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③除《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沛城科技上市且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每一自然年度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超过其本人间接持有沛城科技股份总数的 1/3 所对应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若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限售期满后的转让比例另有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④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p> <p>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p> <p>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有限合伙人如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财产份额，该第三人按照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待，该第三人须遵守《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p>
流转及退出机制	见下文
绩效考核指标	未就股权激励事项单独进行绩效考核
服务期限	无服务期限约定

在锁定期限内，公司员工发生离职或其他情形的，股权激励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 (1) 正常离职情形

持股员工（以下简称“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将激励份额按其市场公允价格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高者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乙方因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或因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而解除聘用关系的。

#### (2) 非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1)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激励份额按其成本价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低者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③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公司或其子公司录用条件的；④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达到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约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的；⑤非法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财物占为已有；

⑥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⑦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机密或商业秘密；⑧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公开谴责的；⑩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⑪因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辞退；⑫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激励的；⑬有限合伙人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⑭乙方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⑮乙方在未经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2)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将激励份额按其成本价与届时其对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高者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①乙方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②乙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③法律法规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④法定或约定限售期内，乙方单方解约离职或单方不续约而不再具有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身份的；⑤法律法规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等另行约定的乙方从持股平台当然退伙的情形。

3) 除违法、犯罪行为及兼职等非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情形导致的死亡/丧失劳动能力外，乙方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而终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聘用关系的，经甲方同意，乙方法定继承人或乙方本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合伙人因退休而终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聘用关系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

### (3)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未约定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对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 (4)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形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依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因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职，或在公司内发生职务变动，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受影响。因此，当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受影响。

当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下，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须视具体离职情况而定，具体安排详见上文。

#### 4、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四次向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12.50 万元、277.94 万元、212.41 万元及 107.88 万元，具体如下：

##### (1) 权益工具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确定依据

2022 年 7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93,750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3,750 元）。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175,000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5,000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00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元）。

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均参考授予时点相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 (2)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即 2023 年 6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整体估值 10 亿元为公允价值，分别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90.44 万元、320.29 万元，相关费用在授予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上海沛城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2层W区279室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缴资本	7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销售、客户开发及维护、售后服务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4.30
净资产	1,613.5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22.30
净利润	8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厦门沛裕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7#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销售、客户开发及维护、售后服务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04
净资产	-188.5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6.00
净利润	-199.5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沛城智控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三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销售、客户开发及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2.99
净资产	668.2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62.61
净利润	253.8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香港沛城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住所	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5楼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港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港币
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外采购与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12.86
净资产	9,470.4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147.69
净利润	-85.58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深圳沛盛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四路2号厂房8栋3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02.09
净资产	268.2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497.29
净利润	-43.6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严笑寒	董事长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5月	硕士	-
2	封毅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大专	-
3	郑卫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本科	-
4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	大专	-

5	陈立北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7月	硕士	-
6	张淑钿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4月	博士研究生	法学教授
7	李志伟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会计师
8	唐秀丽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6月	大专	-
9	龚伟刚	监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大专	-
10	谭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大专	-
11	姜泽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上述人员的完整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严笑寒	<p>严笑寒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p> <p>1995年至2000年，历任深圳百特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            2000年至2022年，历任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            2004年至2008年，任沛城有限总经理；            2006年至2021年，任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至2021年，任沛城有限监事；            2010年至今，任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沛城节能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至今，任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至2023年，任沛城有限执行董事；            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p>
2	封毅	<p>封毅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p> <p>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百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            2000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04年至2008年，任沛城有限执行董事；            2008年至2021年，任沛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至2021年，任深圳市升睿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至今，任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至2023年，任沛城有限总经理；            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p>
3	郑卫涛	郑卫涛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p>1996 年至 2005 年，任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5 年至 2014 年，任沛城有限市场总监；      2014 年至 2023 年，任沛城有限副总经理；      202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4	宁荣彬	<p>宁荣彬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9 年至 2001 年，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柏怡电子厂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经理；      2004 年至 2014 年，任沛城有限研发总工；      2014 年至 2023 年，任沛城有限副总经理；      2022 年至今，任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5	陈立北	<p>陈立北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89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湖南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      2000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至 2021 年，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6	张淑钿	<p>张淑钿女士，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      2002 年至今，深圳大学任教；      2010 年至 2015 年，任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14 年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2015 年至今，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17 年至今，任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20 年至今，任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7	李志伟	<p>李志伟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正高级会计师。      2013 年至 2023 年，任深圳市鑫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总监；      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8 年至 2021 年，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至 2022 年，任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至 2022 年，任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1 年至 2023 年，任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任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至今，任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董事、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p>

		负责人； 2023年至今，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8	唐秀丽	唐秀丽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0年至2022年，任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年至2017年，任沛城有限行政主管； 2012年至2023年，任深圳市优贤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沛城节能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至2023年，任沛城有限运营副总监； 2021年至今，任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至2023年，任沛城有限监事； 202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9	龚伟刚	龚伟刚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9年至2000年，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2001年至2004年，任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2005年至2006年，任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2008年至2011年，任沛城有限高级工程师； 2011年至2014年，任沛城有限研发经理； 2014年至2023年，任沛城有限研发总监； 2022年至今，任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
10	谭强	谭强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年至2002年，任富山王氏有限公司储备干部； 2002年至2004年，任环球教育深圳沙嘴分点主任； 2004年至2023年，历任沛城有限销售专员、高级销售总监； 2023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销售总监。
11	姜泽芬	姜泽芬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 1995年至1998年，任四川保宁制药有限公司会计； 1998年至2007年，任亚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 2007年至2017年，任沛城有限财务经理； 2017年至2023年，任沛城有限财务总监； 2023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107.64	58,202.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76.00	21,05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76.00	21,058.01
每股净资产（元）	6.34	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4	4.21
资产负债率	35.50%	63.82%
流动比率（倍）	2.85	1.55

速动比率（倍）	1.90	1.0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359.08	85,022.89
净利润（万元）	11,337.85	9,24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7.85	9,24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55.47	10,07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55.47	10,077.44
毛利率	30.37%	24.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3.33%	4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16%	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3.51
存货周转率（次）	2.99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60.54	-3,90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7	-0.7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519.27	2,256.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	2.65%

#### 注：计算公式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王先权
项目组成员	王先权、魏雄海、李宜轩、申孟洋、林哲皓、王虎、罗月玲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56888
经办律师	郑建江、朱强、覃国飚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顺文、尹红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丁晓宇、邱越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在锂电池泛应用化趋势背景下，围绕新能源行业的电池、电源、电驱和电动车（“四电”）关键零部件需求，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

公司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渠道基础、业务触手和市场切入点，获取了丰富的产业客户资源和精确的市场需求，将业务拓展延伸至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沉淀了深厚的电池电源控制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形成了以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为核心、“元器件应用方案+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双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及相关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领域均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和丰富的产业资源，获得了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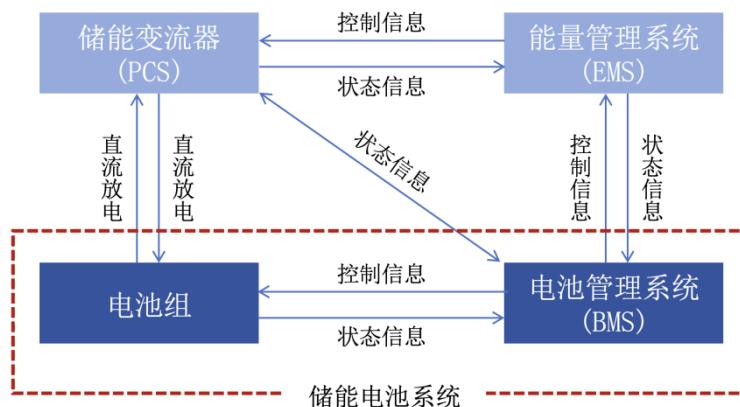
在技术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33 项，并积累了电池 SOX 估算算法、电池均衡管理技术、电池并机及通信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

完整的电化学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以及其他电气设备构成，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电化学储能系统结构示意图



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包括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PACK 锂电池组，其中，电池管理系统（BMS）为公司核心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核心功能是对电池充放电过程进行监测及控制，确保在电池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电池存储的能量。

在锂电池泛应用化趋势背景下，公司以 BMS 产品为代表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锚定下游锂电池应用的新领域、新场景、新需求，通过丰富的产品行业应用经验总结及积累，沉淀行业应用数据，构建产品模块化设计平台，搭建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规模化定制的产品特色，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助力客户缩短终端产品开发周期，并提升客户终端产品质量优势，同时，通过规模定制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促进客户产品快速推向市场，构建产品先发优势。目前，以 BMS 产品为代表的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已广泛覆盖下游各行业客户的户用储能、工商储能、通信备电、轻型动力、铅改锂、智能锂电等各类锂电新能源细分应用领域或场景。

公司 BMS 产品可实现的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
1	感知——电池系统基本信息采集	采集电池单体的电压、电流和温度等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是对电池进行管理的依据、是其他一切工作的基础，对电池基本信息的采集要准确可靠。
2	感知——电池系统状态估计	根据相关算法，基于基本信息对 SOC、SOH 等状态进行估计，以反映电池当期的状态。
3	管理——电池系统能量和均衡管理	包括充电、放电和均衡三部分。（1）充电时的能量管理是通过对充电电流进行控制逐步调低充电电流，实现在不对电池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多充电。（2）放电过程能量管理是在电池系统允许的最大输出功率范围之内，跟随期望输出功率，实现在不对电池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多放电。（3）均衡管理致力于保持电池的一致性，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解决因电池差异性导致的电池总体容量缩水问题。
4	管理——电池系统信息处理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后，向其他系统发送信息。例如：电池管理系统向变流器发送重要状态信息，确定高压电力交互状况；向储能电站的调度系统发送全面的监视信息。

5	保护——电池系统保护功能	锂电池在过充过放情况下易出现永久性损坏，轻则容量衰减，重则起火爆炸。BMS 的保护功能能够监测出当前的工作电流、工作温度和工作电压，一旦发生异常，会立刻切断高压回路，防止过充过放。
---	--------------	--

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及产品展示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BMS	户用高压 BMS		1、采用高压 DC-DC 和 BMS 电路集成设计，可配合升降压功率模块，将 48V 锂电池组升压隔离输出至 330V-980V；2、支持并联应用及新旧电池混用，可直接与 PCS 通信连接；3、采用分布式架构，易于组装、调试、维护、拓展性强
	户用低压 BMS		1、可在线对电池进行安全检测，支持热失控预警，以保障储能系统安全运营；2、配合 PCS 实现并网/离网全自动平滑切换、设计灵活，可远程升级；3、能适应复杂电网环境，充放自如，不受电网停电限制；4、通过多种安全规约
	工商业及大型 BMS		1、由总控模块（BAU）、主控模块（BCU）和高压箱、从控模块（BMU）组成；2、支持大数据存储与处理，具备对电池组充放电管理、绝缘检测、热管理及故障报警等功能；3、与 PCS、EMS、人机界面等装置实现信息数据交互
	通信基站 BMS		1、通过智能化管理监控电池状态，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2、集成度高，最大支持 64 组并机；3、支持 5A/10A/20A 充电限流设计
	轻型动力 BMS		1、采用集成化设计，具备防止电池过充、过放、过流、过温、短路等功能；2、GPS 智能定位，降低电池丢失风险；3、异常警告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还可快速换电
PCS	5KW 光伏逆变器		1、采用正弦波脉宽调制和双向输入输出技术，实时监测，保障逆变器稳定运行；2、适用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支持高、低压穿越、功率可快速调节；3、具备高比例带载能力，可脱离公众电网独立运行，也可与电网相互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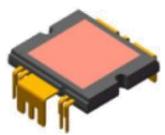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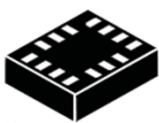
PACK 锂电池组	24V 及 48V 锂电池		集成客户特定的技术要求和应用场景需求，具有高度灵活性、高功率输出特性、良好的安全性能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和高 度可靠性
--------------	------------------	---	---

## 2、元器件应用方案

在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选型评估	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及产品研究，可快速评估、识别客户具体需求并提供丰富的元器件配套应用方案
开发设计	设置专业的软件及硬件服务团队，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性能开发、部件兼容性测试方案
测试认证	具备专业测试人员及测试设备，可向客户提供认证测试与整改指导服务，确保元器件性能、工况符合客户要求
量产调试	依据客户具体要求对元器件进行烧录调试，并可提供专业批量烧录工具及定制化烧录方案
元器件销售	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精确理解，向客户销售符合需求的电子元器件
售后技术支持	向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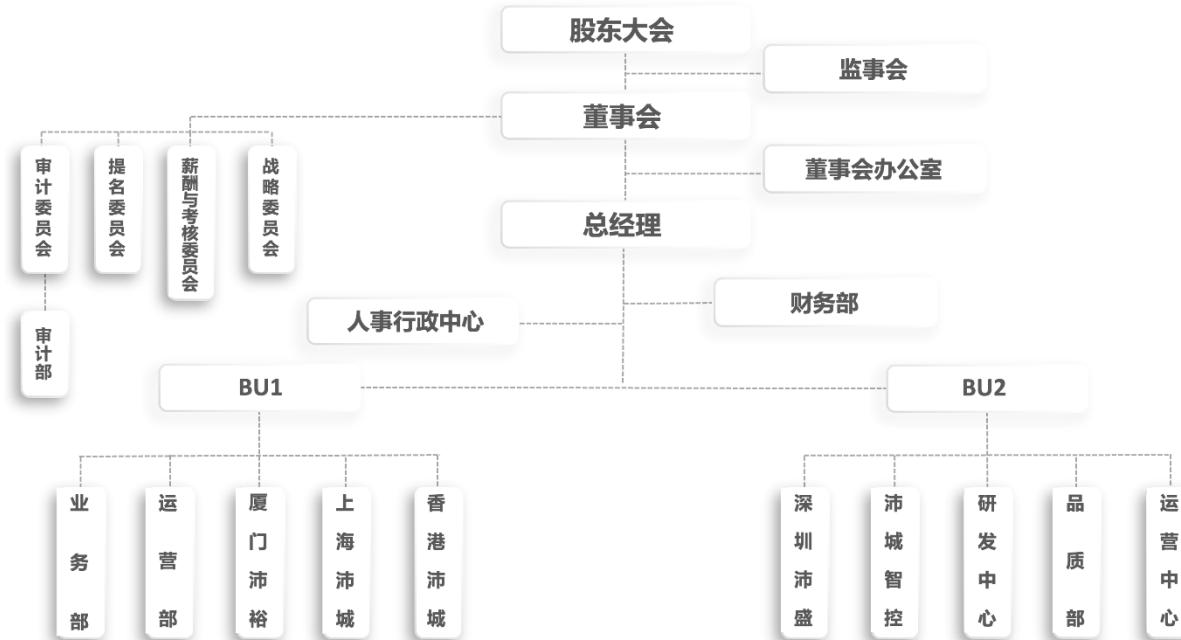
公司元器件业务始终专注于下游行业客户“四电”领域，牢牢把握“专且精”的市场开拓理念。因此，在下游各行业“四电”应用领域内积累了丰富且专业的应用经验及产业资源，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及产品展示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代表性品牌
分立器件	MOS		一种电压控制器件，是以金属层的栅极隔着氧化层利用电场的效应来控制半导体的场效应晶体管，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	DIODES、华润微、Nikos、威兆等
	IGBT		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 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巨型晶体管）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华润微、芯长征等
集成电路	电源管理芯片		在单片芯片内集成了多种电源轨和电源管理功能的集成电路。其组件一般包括电压转换器和调节器、电池充电器、电池电量计、LED 驱动器、实时时钟、电源排序器和电源控制	必易微、DIODES、Fitipower、航天民芯等
	MCU		将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 等周边接口，以及 LCD 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的芯片级计算机	联智、ST、山景、中微等
	传感器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ST、DIODES 等

	接口芯片		内有接口电路的芯片，能够设置数据的寄存和缓冲逻辑、进行信息格式的转换、协调CPU和外设在信息类型和电平方面的差异、地址译码和设备选择、设置中断和DMA控制逻辑	荣湃、DIODES、ST等
--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能描述
人事行政中心	-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相关工作，对内协调各方资源，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财务部	-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报告、成本管理与控制、资金管理、税务筹划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审计对接、资产管理等财务工作
BU1	业务部	负责市场分析与规划、渠道开发与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确保销售目标的达成
	运营部	承接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端，做好产品传输与推广，处理并完成客户的销售咨询以及客户技术支持工作
	厦门沛裕	负责市场分析与规划、渠道开发与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确保销售目标的达成
	上海沛城	负责市场分析与规划、渠道开发与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确保销售目标的达成
	香港沛城	负责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
BU2	研发中心	规划与设计产品的核心功能，负责公司产品软硬件的评审、开发、调试
	品质	负责品质策略和目标制定，制定品质标准和流程，并进行品质检查和测试、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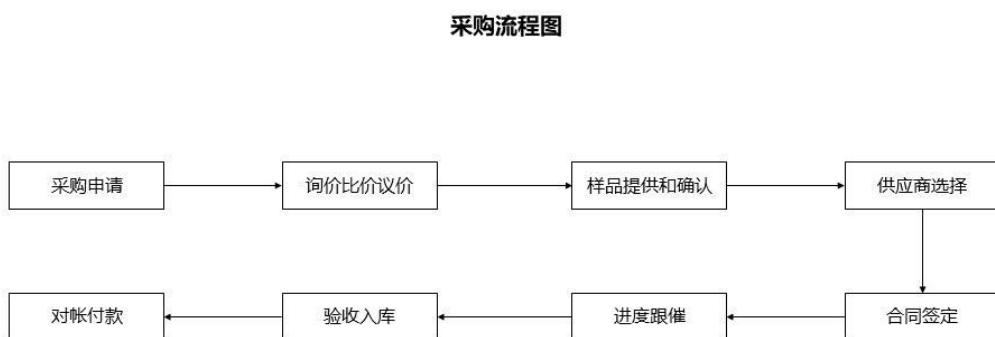
	部	及客户投诉处理
运营 中心	负责供应链运营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控制成本，为业务部门提供稳定的支 持，满足客户订单交付	
沛城 智控	负责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市场分析与规划、渠道开发与管理、客户关系管理， 确保销售目标的达成	
深圳 沛盛	负责生产、质量、成本、设备以及日常管理，承担运营计划制定的各项指标，确 保达成生产订单交付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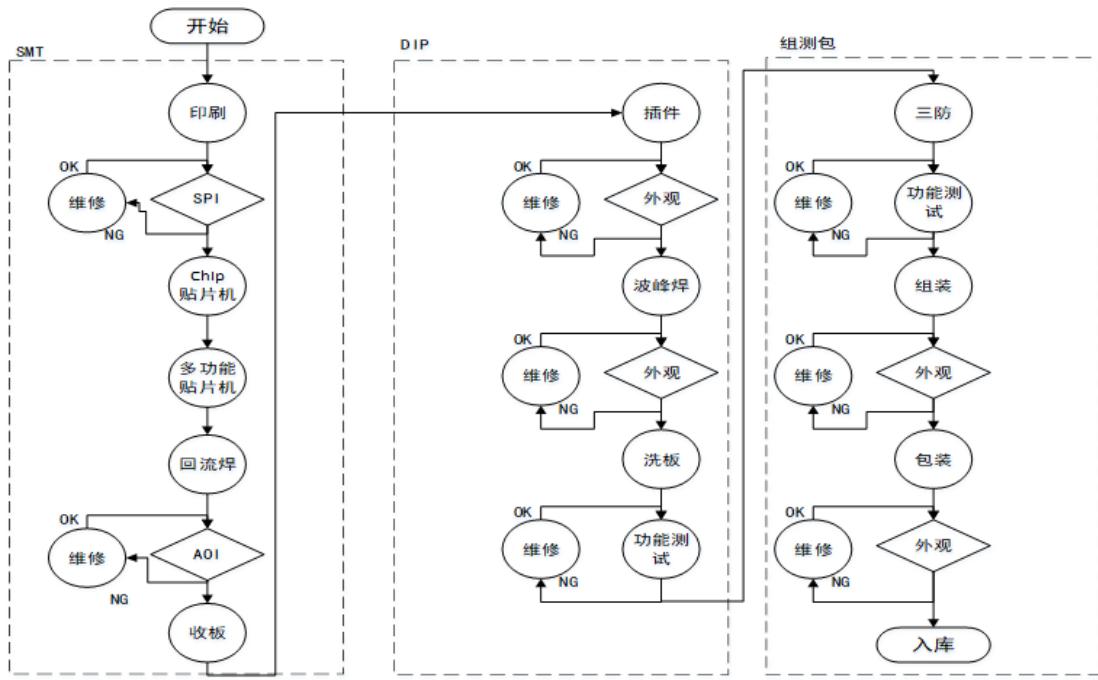
#### (1) 采购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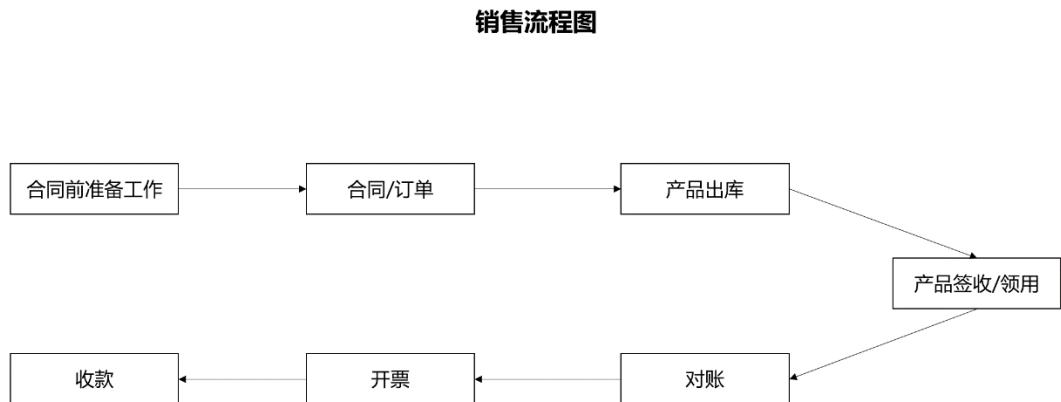
####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管理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表面贴装（SMT）、插件（DIP）、组装测试三个环节，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资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DIP、三防漆喷涂、组装、测试	1,424.89	46.99%	1,884.07	56.08%	否	否
2	深圳市健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DIP、三防漆喷涂、组装、测试	1,126.54	37.15%	910.27	27.10%	否	否
3	深圳市智心慧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DIP、三防漆喷涂、组装、测试	350.59	11.56%	222.89	6.63%	否	否
4	深圳市琦轩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DIP、三防漆喷涂、组装、测试	-	-	145.56	4.33%	否	否
合计	-	-	-	2,902.02	95.70%	3,162.80	94.15%	-	-

注：1、上述外协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供应商；2、上述数据为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采购数据。

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软件算法、硬件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及品质管理能力。为聚焦研发创新，公司将部分 SMT、DIP、三防漆喷涂、产品测试组装制程等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建立自有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采购	3,032.28	3,359.35

主营业务成本-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28,853.29	25,131.51
占比	10.51%	13.37%

###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池 SOX 估算算法	锂电池 BMS 关键指标为 SOX，包括 SOC、SOH 以及 SOP 估计。SOC 是电池的电量指标，精确 SOC 算法是 BMS 计算核心中的核心。公司以 MATLAB/SIMULINK 为基础，使用积累的大量的电池测试数据，可快速标定出符合客户实际的电池属性数据，并以此数据为基础，结合温度衰减算法、SOH 衰减算法、动态充放电曲线算法等，建立分析模型进行 SOC 等相关参数估算。通过该技术，公司产品实现 SOC、SOH 精度误差小于 5%，效果良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	是
2	电池均衡管理技术	电池均衡管理系通过调节电能在电芯之间的再分配减少电芯差异性，有利于改善电池包的性能和延长使用寿命。公司通过该技术可有效控制单体电池的一致性，延缓电池单体间的离散性，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延长电池系统约 20% 的循环寿命，提升储能系统收益超过 20%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	是
3	电池短路保护技术	在内短路发生时，短路点瞬间的温度可达到 1,000℃以上，从而引发热失控。为解决电池短路问题，公司研发出一种短路保护智能控制线路与算法。通过电流取样、对比、循环判断，对输出是否安全进行判断，从而确保正常输出，保护系统安全。该保护技术可以在 50 μs 内对短路故障做出反应，大幅提升系统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	是
4	电池绝缘监测技术	公司通过主控模块及精密检测电路与算法协调电池与电池连接的检测模块、开关模块、多路选择开关模块、模数转换模块等各个模块的功能，降低硬件电路的复杂度，提高绝缘检测的可靠性及便捷性。通过此技术，公司保证了电池组的 48V~1,500V 范围内的可靠绝缘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	是
5	电池并机及通信技术	公司基于储能系统实际应用场景设计专门的电池并机电路，并按权限级别定义主机与从机，主机可以计算与控制整个电池组的电流、电压、容量等参数，并根据制定的策略和算法，保证电池组的协调工作，并机数量可以达到低压 64 套并机、高压 12 簇并机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	是
6	电池双重保护技术	具备双重保护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结构包括主控保护模块、从控保护模块、功率开关电路。其中功率开关电路串接在电池放电电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是

		中，主控保护模块、从控保护模块分别与功率开关电路连接，均可独立控制开关电路的通断。该技术实现了软件保护电路与硬件保护电路对电池的双重保护功能，提高了电池的安全系数		统产品	
7	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公司自研 BMS 自动测试系统主要包括核心控制板、电池模拟板、采集板、继电器功率板等。高效可靠的自动测试系统可测试各种复杂的 BMS 保护功能和性能指标，并具备测试数据的实时存储及云端上传以便数据追溯。该系统对于 BMS 批量测试、批量生产、保证产品质量起到重大的支撑作用，将测试覆盖率提升至 100%，并提升测试人力效能 50% 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aceic.com	www.paceic.com	粤 ICP 备 11034774 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2	pacebms.com	pacebms.com	粤 ICP 备 2021002956 号	2021 年 1 月 7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243,592.28	875,251.17	使用中	购买取得
合计		1,243,592.28	875,251.17	-	-

注：上述无形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5101	沛城科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3日	3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40224	沛城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6月25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55264	沛城智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5月11日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53062493	沛城科技	福中海关	2021年6月21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UWS	沛城智控	福中海关	2020年5月14日	长期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58 613214F001Y	沛城科技	-	2022年1月4日	5年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 HB9DD59001X	深圳沛盛	-	2023年9月15日	5年
8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SZ20210094	沛城科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28日	3年
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沛城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1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及沛城智控在报告期内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修正），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8,301.00	87,773.59	410,527.41	82.39%
机器设备	7,936,008.77	1,507,944.33	6,428,064.44	81.00%
运输工具	1,688,412.49	1,461,097.44	227,315.05	1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8,005.22	989,850.14	868,155.08	46.73%
<b>合计</b>	<b>11,980,727.48</b>	<b>4,046,665.50</b>	<b>7,934,061.98</b>	<b>66.22%</b>

注：上述固定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SMT 车间产线	2	4,066,897.38	160,981.35	3,905,916.03	96.04%	否
波峰焊	2	223,893.80	26,629.54	197,264.26	88.11%	否
三防漆喷涂设备	1	141,592.92	5,604.70	135,988.22	96.04%	否
选择性涂覆机	1	115,044.24	15,483.09	99,561.15	86.54%	否
8 米循环倍速链线	1	66,371.68	2,627.20	63,744.48	96.04%	否
<b>合计</b>	<b>-</b>	<b>4,613,800.02</b>	<b>211,325.88</b>	<b>4,402,474.14</b>	<b>95.42%</b>	<b>-</b>

注：上述生产设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9 号楼 1710 房	87.84	-	员工福利房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购置上述房产，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颁布的《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第二、三条之规定，企业人才住房指由区政府筹集的，按照市政府统一确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再由企业按限定价格向本企业人才出租的住房；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享有人才住房有限产权。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2,144.00	2018.08.16-2026.08.15	办公、研发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 3 层	1,239.65	2021.04.11-2026.04.10	仓储、办公、研发

沛城科技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306号房屋	436.00	2023.07.20-2025.07.19	研发、办公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7层东北面	250.30	2023.02.22-2024.02.21	仓储
沛城科技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2号楼23楼2302-2303	200.00	2023.04.25-2024.07.24	办公、研发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	131.33	2023.02.13-2025.02.28	办公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5F-2室	200.67	2023.08.01-2025.07.31	工业
深圳沛盛	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8栋第三层	2,420.00	2023.05.01-2024.04.30	生产、仓储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幢1002-1室	202.83	2023.06.01-2025.05.31	办公

- 注：1、上述租赁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租赁用房；  
 2、上表中第4、8项租赁目前已办理续租，第4项租赁已续租至2025年2月21日；第5项租赁已换租至同栋楼708-09室，租赁面积、期限不变；第8项租赁已续租至2025年4月30日；  
 3、上述租赁用房的建筑面积为合同所约定的租赁面积；  
 4、上述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7层东北面”，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租赁厂房仅用于仓储用途，如未来发生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等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上述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8栋第三层”，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田科技”）就上述永丰田厂房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取得了收件回执。根据该回执，永丰田科技提交了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永丰田工业园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材料，收件单位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11月26日盖章确认。此外，永丰田科技确认该租赁房屋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租赁房产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如发生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公司另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上述房屋建筑不涉及该区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市2024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内项目；  
 6、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7、上述香港沛城租赁面积为2,160平方英尺，换算为200.67平方米。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2.06%
41-50 岁	56	12.81%
31-40 岁	179	40.96%
21-30 岁	191	43.71%
21 岁以下	2	0.46%
合计	437	100.00%

注：以上员工情况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1.14%
本科	151	34.55%
专科及以下	281	64.30%
合计	437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8	17.85%
研发人员	155	35.47%
销售人员	106	24.26%
管理人员	98	22.43%
合计	437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宁荣彬	48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1998 年毕业于广西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历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柏怡电子厂工程师、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沛城有限研发总工、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沛盛总经理等。	中国	大专	无

2	龚伟刚	46	监事、研发总监，任期三年	1998 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历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沛城有限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等。	中国	大专	无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的 15 项发明专利中，11 项发明专利涉及公司的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为公司的研发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报告期内，两位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全部的研发项目。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0	-	7.00%
龚伟刚	监事、研发总监	1,200,000	-	2.40%
合计		4,700,000	-	9.4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因年末生产需要，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 SMT 生产工艺环节临时性补充 1 名人员从事 SMT 设备的基本操作工作。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同期用工总量的 10%。

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派遣机构浩宇劳务派遣（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47,205.69	61.82%	38,924.91	45.78%
元器件应用方案	29,153.39	38.18%	46,097.98	54.22%
合计	76,359.08	100.00%	85,022.89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在锂电池泛应用化趋势背景下，围绕新能源行业的电池、电源、电驱和电动车（“四电”）关键零部件需求，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理士国际、科士达、欣旺达、飞毛腿、首航新能等全球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元器件应用方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4,667.30	6.11%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元器件应用方案、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4,295.04	5.62%
3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元器件应用方案	3,671.68	4.81%

4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3,588.99	4.70%
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元器件应用方案	3,506.44	4.59%
<b>合计</b>		-	-	<b>19,729.45</b>	<b>25.84%</b>

注：上述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元器件应用方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元器件应用方案、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9,029.89	10.62%
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6,038.02	7.10%
3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4,080.83	4.80%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元器件应用方案、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3,389.54	3.99%
5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否	元器件应用方案	3,000.41	3.53%
<b>合计</b>		-	-	<b>25,538.69</b>	<b>30.04%</b>

注：上述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18.SZ)	4,667.30	是	6,038.02	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SZ)	4,295.04	是	9,029.89	是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71.68	是	2,593.97	-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8.99	是	1,944.10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45.SH)	3,506.44	是	1,214.61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过会、待注册)	603.25	-	4,080.83	是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207.SZ)	2,351.68	-	3,389.54	是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01399.HK)	2,410.73	-	3,000.41	是

注：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3.97 万元及 3,671.68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理士国际

(00842.HK)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受其项目采购需求增长影响，公司当期来自于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大幅增长，成为公司2023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报告期内，理士国际电池类产品收入分别为104.33亿元及114.75亿元，呈上涨趋势，与其向公司采购额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对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均以应用于户用储能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为主，因其终端市场差异导致其收入出现一定波动。2023年度，受南非地区储能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影响，终端储能品牌商为抢占市场而大规模铺货，同时国内下游电池电源行业企业也相应扩产，产品零部件采购需求旺盛，公司对合作项目以南非为主要市场的博力威、宇阳新能源等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博力威、宇阳新能源成为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

2022年度，受地缘政治及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影响，欧洲户储市场需求迅速增长，首航新能当期采购需求旺盛，因而当期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金额较高；2023年度，随着国际能源价格的回落，欧洲户储市场逐步进入去库存周期，加之首航新能对其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采购策略进行了一定调整，其对公司采购额下降，首航新能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电子元器件，2023年受消费电子景气度下降影响，飞毛腿、欣旺达对电子元器件需求均呈现一定下降，因此当期公司对飞毛腿、欣旺达销售额有所下降，导致飞毛腿、欣旺达于2023年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及其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所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连接器件、被动

器件、PCB 板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如下：

原材料类别	主要原材料
分立器件	MOS 管、IGBT、二极管、三极管等
集成电路	MCU、电源芯片、传感器、接口芯片、逻辑芯片等
连接器件	线材、插座、连接器、接线端子等
被动器件	电容、磁性器件、电感、电阻等
功能器件	功能模块、显示器件、继电器、保险器件等
PCB	印制电路板
结构器件	金属散热片、机箱、导热材料等
包材辅料	生产辅料、包装类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境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原厂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12,916.52	24.61%
2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否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9,508.54	18.12%
3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	4,946.06	9.42%
4	尼克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分立器件等	1,616.51	3.08%
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等	1,335.13	2.54%
<b>合计</b>		-	-	<b>30,322.76</b>	<b>57.78%</b>

注：上述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分立器件等	15,820.89	23.54%
2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否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14,292.85	21.26%
3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	6,141.71	9.14%
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等	3,618.76	5.38%
5	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等	2,578.27	3.84%
<b>合计</b>		-	-	<b>42,452.48</b>	<b>63.15%</b>

注：上述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游供应商属于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该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合理，符合行业情况。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的排放及处

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说明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指标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等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	焊接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一起通过前置过滤器过滤颗粒物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标准(GB31572-2015)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设置防震垫、消声器等降噪部件
一般固态废弃物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锡膏印刷、焊接工序产生的锡渣、分板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等	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	暂存于危废存储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害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功能	运行情况	位置
1	空压机	2	废气收集、压缩	正常运行	深圳沛盛
2	排烟管	2	废气排放	正常运行	深圳沛盛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沛城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58613214F001Y	2022.01.04至2027.01.03
深圳沛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B9DD59001X	2023.09.15至2028.09.14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在管理制度方面，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落实公司质量管理控制流程，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多次检测，保证产品良率，并且设置了制程预警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预警时，生产人员将积极作出改善对策以保证公司产品处于高质量水准。同时，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45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电子电器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该等资质认证的通过有助于规范公司的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和客户需求；有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1、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

#### (1) 采购模式

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采购模式，按照原材料实际库存，结合现有市场价格及波动预期、订单预期和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与备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管理供应商调查、评估、选择、考核流程与标准，主要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物料质量、成本控制、交付周期、服务意识、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及内部管理等因素，选择和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积累一批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器件原厂商代理资源，为既有产品原材料及新产品开发原材料的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结合预计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制定月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并据此布置生产安排，完成产品交付任务。

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在于软件算法、硬件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及品质管理能力。为聚焦研发创新，公司将部分 SMT、DIP、三防漆喷涂、产品测试组装制程等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 2022 年开始逐步建立自有生产线。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厂商。公司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单独设立事业部，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产品及相关应用技术服务，形成了一整套销售闭环服务体系。

公司销售体系通过打通全链条，形成完整的业务闭环，有效地将产品销售与服务销售相结合，不断增强用户粘性，持续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应用，有效提升用户体验，最终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

### （1）采购模式

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备货库存”采购模式，按照原材料实际库存，结合现有市场价格及波动预期、订单预期和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与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 DIODES 部分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涉及供应商返款事项，供应商返款的具体模式为价目表采购并返款模式（POS 返款模式，即以原厂价目表价格向原厂采购，在实现产品销售后，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POS 返款是一种欧洲及美国的半导体原厂与分销商常见的交易模式。

### （2）销售模式

公司可向客户提供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等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销售体系形成完整的业务闭环，有效地将产品销售与技术方案销售相结合，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围绕新能源行业的电池、电源、电驱和电动车（“四电”）关键零部件需求，以“模块化设计、行业规模定制、产品快速响应”为特色，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及相关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领域均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和丰富的产业资源，获得了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

在技术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33 项，并积累了电池 SOX 估算算法、电池均衡管理技术、电池并机及通信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下游应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BMS、PCS 等产品已应用于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通信、大型备电及轻型动力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数百万套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实际应用经验，相关产品、型号覆盖全球主要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根据 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 2023 年厂商排名榜单及 CESA 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3》，公司客户覆盖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前十名厂商中的 6 家，覆盖中国户储锂电池出货量前十名厂商中的 7 家，覆盖全球基站/数据中心备电类电池出货量前五名中的 4 家。根据 GGII 发布的 2023 年中国第三方储能 BMS 企业出货量排名，公司 2023 年 BMS 出货量排名第四，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在上游原厂方面，公司与 DIODES（达尔）、ST（意法半导体）、华润微、必易微、联智等多家知名元器件原厂保持紧密合作，是该等原厂授权代理商；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原厂资源，丰富电子元器件产品线，进而能更快、更好的专注于下游领域客户在“四电”方面的多样化应用需求。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1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注：上述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3

注：上述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注：上述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自主创新，逐步攻克了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下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涉及专利
1	电池SOX估算算法	锂电池BMS关键指标为SOX，包括SOC、SOH以及SOP估计。SOC是电池的电量指标，精确SOC算法是BMS计算核心中的核心。公司以MATLAB/SIMULINK为基础，使用积累的大量的电池测试数据，可快速标定出符合客户实际的电池属性数据，并以此数据为基础，结合温度衰减算法、SOH衰减算法、动态充放电曲线算法等，建立分析模型进行SOC等相关参数估算。通过该技术，公司产品实现SOC、SOH精度误差小于5%，效果良好	ZL201710032878.7一种SOC估算方法及装置、ZL201210032251.9电池电量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2	电池均衡管理技术	电池均衡管理系统通过调节电能在电芯之间的再分配减少电芯差异性，有利于改善电池包的性能和延长使用寿命。公司通过该技术可有效控制单体电池的一致性，延缓电池单体间的离散性，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延长电池系统约20%的循环寿命，提升储能系统收益超过20%	ZL201410487244.7智能电池平衡管理的方法
3	电池短路保护技术	在内短路发生时，短路点瞬间的温度可达到1,000℃以上，从而引发热失控。为解决电池短路问题，公司研发出一种短路保护智能控制线路与算法。通过电流取样、对比、循环判断，对输出是否安全进行判断，从而确保正常输出，保护系统安全。该保护技术可以在50 μ s内对短路故障做出反应，大幅提升系统安全性	ZL201510648939.3电池保护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4	电池绝缘监测技术	公司通过主控模块及精密检测电路与算法协调电池与电池连接的检测模块、开关模块、多路选择开关模块、模数转换模块等各个模块的功能，降低硬件电路的复杂度，提高绝缘检测的可靠性及便捷性。通过此技术，公司保证了电池组的48V~1,500V范围内的可靠绝缘性能	ZL201610802603.2电动汽车的绝缘检测电路及方法

5	电池并机及通信技术	公司基于储能系统实际应用场景设计专门的电池并机电路，并按权限级别定义主机与从机，主机可以计算与控制整个电池组的电流、电压、容量等参数，并根据制定的策略和算法，保证电池组的协调工作，并机数量可以达到低压64套并机、高压12簇并机	ZL202210951281.3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ZL201510870301.4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ZL201210002312.7串口同步通讯数据对齐的方法及装置
6	电池双重保护技术	具备双重保护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结构包括主控保护模块、从控保护模块、功率开关电路。其中功率开关电路串接在电池放电电路中，主控保护模块、从控保护模块分别与功率开关电路连接，均可独立控制开关电路的通断。该技术实现了软件保护电路与硬件保护电路对电池的双重保护功能，提高了电池的安全系数	ZL201310447158.9具有双重保护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及方法
7	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公司自研BMS自动测试系统主要包括核心控制板、电池模拟板、采集板、继电器功率板等。高效可靠的自动测试系统可测试各种复杂的BMS保护功能和性能指标，并具备测试数据的实时存储及云端上传以便数据追溯。该系统对于BMS批量测试、批量生产、保证产品质量起到重大的支撑作用，将测试覆盖率提升至100%，并提升测试人力效能50%以上	ZL201510059775.0电池保护板测试仪及其通道输出电路

## (2) 公司的研发体系

### 1) 研发模式

鉴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是最终面向新能源行业众多电池、电源厂商，并应用于户用、工商业、通信、轻型动力等不同应用场景，客户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公司若针对每个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研发，则存在成本高、效率低的缺点。因此，公司建立了针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共性问题为导向的基础型研发以及以解决实际应用问题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 ①基础型研发

公司围绕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如 BMS、PCS）在具体储能应用场景下的实际工作需求，针对不同领域储能产品共性技术在硬件开发、软件开发、核心算法开发、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构建了系统性的技术平台，支持满足目标产品的快速开发、量产，可高效满足众多客户、众多场景的多样化开发需求。

#### ②应用型研发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电池类型实际应用需求，公司建立了应用型研发模式，主要是结合新能源行业下游电池电源厂商具体应用工况在实际应用中的技术难点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开发贴合客户需求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

综上，公司以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通用技术为依托，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趋势在具体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综合应用、改进创新、提炼总结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的核心技术。

## 2) 研发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519.27	2,256.59
营业收入	76,359.08	85,022.89
占比	<b>4.61%</b>	<b>2.65%</b>

## 3) 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为保持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采取了诸多措施，逐渐形成了在储能系统领域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如下：

### ①公司构建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的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以技术研发为基础，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从产品研发、用户应用、用户反馈、产品研发升级、技术创新到用户应用的研发闭环体系。公司研发创新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课题实施技术研发的模式，在电池安全管理领域拥有充足的技术突破和技术积累。

围绕研发创新，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使研发工作的具体开展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在规范研发流程的基础上，也给研发人员提供相应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

### ②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了更好的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鼓励员工提出有利于技术、产品创新的建议或思路，公司为研发人员制定了专门的激励机制，根据研发人员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作用，对公司所取得研发成果的贡献程度等，给予其研发贡献相匹配的奖励与待遇。

### ③加强研发人员团队建设

在加强研发人员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不断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注入新鲜血液，不断完善研发团队的专业结构与知识结构。公司鼓励和不定期的组织公司研发人员与产业专家和科研院所人员的交流，及时了解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技术动态，为公司制定研发计划提供指引。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建立优秀年轻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引进、管理机制，加强对后备人才的外训培养、岗位轮换、绩效管理，加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建立后备人才成长路径。

### ④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围绕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在户用、工商业、通信、轻型动力等领域的应用，在硬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构建了系统性的技术体系和扎实丰富的技术平台，并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支持满足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的目标产品的快速开发、量产。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便携式储能 2KW 单相逆变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30,628.47
便携式储能 BMS 及单双向逆变电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6,887.99	158,085.41
多电池并联技术的户用储能 B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974,567.76
二级架构工商业储能 B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35,784.19	61,702.69
分体式户用储能 B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73,295.73	471,708.56
高压堆叠式户用储能 BMS 及 DC 电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7,153.76	315,566.45
高压小系统储能 B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83,102.88
换电防打火技术的动力电池 B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58,005.35	383,533.60
基于 PTC 防反接技术的后备电池 B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40,345.43	428,942.39
基于四遥监控技术的后备电池管理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07,064.72
基于无线通信技术的小动力电池管理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02,986.30
三级架构大型电力储能 BM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78,682.15	163,185.80
嵌入式 L10 蓝牙解码音响播放模块	自主研发	679,531.01	1,582,212.15
双向可升降压数字智能电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4,546.78	70,630.93
双重保护功能的便携电池管理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1,965.25
基于 LLC 技术的离网光伏储能逆变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3,250.44	-
数字式第三代半导体 GaN 快充项目	自主研发	584,333.57	-
智能 AGV 动力锂电池 PACK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0,904.63	-
<b>合计</b>	-	<b>35,192,721.04</b>	<b>22,565,883.36</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4.61%</b>	<b>2.65%</b>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提供相关元器件应用方案，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新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电池制造（C3849）”，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1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3月	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
2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2〕298号	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2年11月	为保障锂电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从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加强供需对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监测预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监督检查，保障高质量锂电产品供给、优化管理服务，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等五个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引导锂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国务院		2022年	根据技术和产品发展实际情况，动态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 2022 ) 31号		9月	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品( 2022 ) 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2022年6月	提高企业差异化发展水平。聚焦家用电器、电池等行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培育自主生态，发展成为领航企业。
5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 2022 ) 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6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 2022 ) 2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2年1月	强化顶层设计，突出科学引领作用，加强与能源相关规划衔接，统筹新型储能产业上下游发展。针对各类应用场景，因地制宜多元化发展，优化新型储能建设布局。
7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 2021 ) 58号	国家能源局、科技部	2021年11月	加快战略性、前瞻性电网核心技术攻关，支撑建设适应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电源友好并网、源网荷双向互动、智能高效的先进电网；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
8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财( 2021 ) 15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等	2021年9月	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清洁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新型储能电池产业突破，引导智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9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2021年第31号	国务院	2021年9月	该意见要求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具体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达到20%左右等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10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 2021 ) 10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
12	《2020年能源工	发改运行	国家能源局	2020年	要求加大储能发展力度，研究实施促

	作指导意见》	( 2020 ) 900 号		6 月	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储能示范项目征集与评选，积极探索储能应用。
13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发改办能源〔 2019 〕 72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2019 年 6 月	加强先进储能技术研发，在未来 5-10 年实现储能技术国际领先；加快增量配电改革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政策，促进储能产业发展；完善储能标准体系建设。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打造绿色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指引下，国家将新能源产业、储能产业及电池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重点扶持，通过持续的政策倾斜鼓励和扶持相关企业的发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竞争压力逐步增大，政策影响力不再是影响行业竞争力的首要因素，这有利于减小由于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冲击，具有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中脱颖而出，有利于我国储能行业向着科技自立自强的高质量发展格局迈进。公司在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充分的技术积累、专业的营销网络成为多家知名储能厂商的供应商，尤其在通信备电和户用储能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前述行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变动的背景下，随着储能行业需求端的持续扩张，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行业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对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视推动了以“零碳转型”为标志的全球新一轮能源革命。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渗透率快速提升，以储能系统为代表的绿色能源基础设施也迅速崛起，并成为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和关键支撑，是新一轮能源变革的核心力量。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随后，众多相关支持性政策纷纷出台，支持和推动储能及其相关产业链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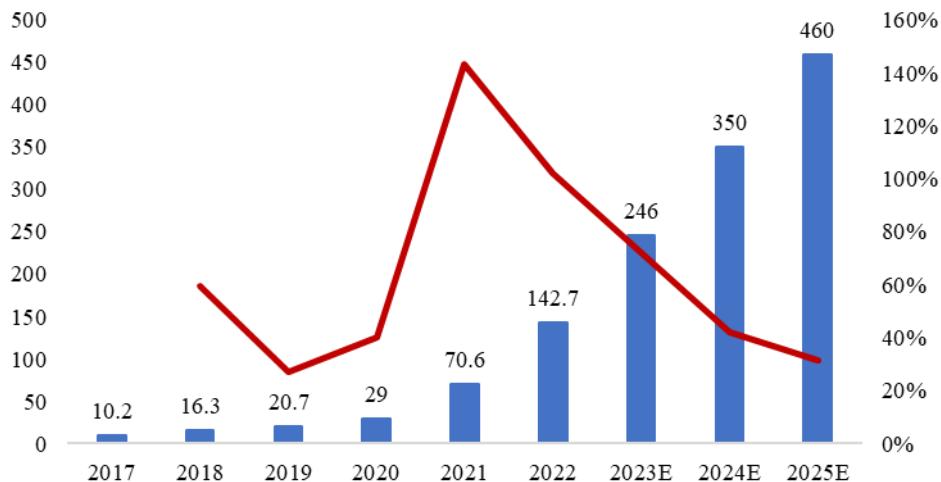
下游新能源市场的持续增长、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极大地驱动了我国 BMS 行业的高速发展。

#### ① 储能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储能锂电池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起点锂电、Infolink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

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70.6GWh，2022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142.7GWh，同比实现翻倍增长，其预测全球储能锂电池 2025 年出货量将达 46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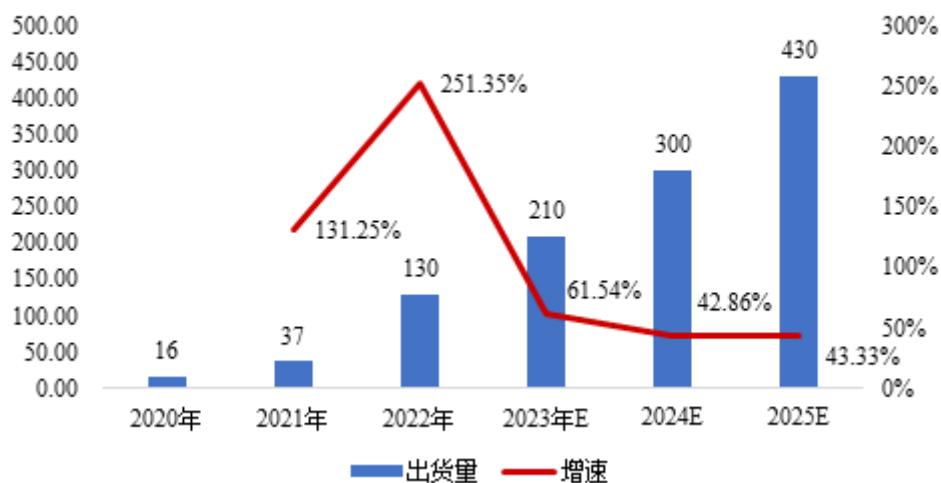
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GWh)



数据来源：起点锂电、InfoLink Consulting、平安证券

同时，根据 GGII 数据，2020-2022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6GWh、37GWh 和 130GWh。根据中商情报局预测，2023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210GWh，占据全球市场份额，预计 2025 年达到 430GWh。

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GWh)



数据来源：GGII、中商情报局

## ②电池管理系统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近年来新能源行业的快速扩张，全球电池管理系统需求不断上升。根据 Business Wire 统计，2021 年全球电池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67 亿美元，2022 年市场规模超过 78 亿美元，增长率超过 16%，预计 2027 年将超过 17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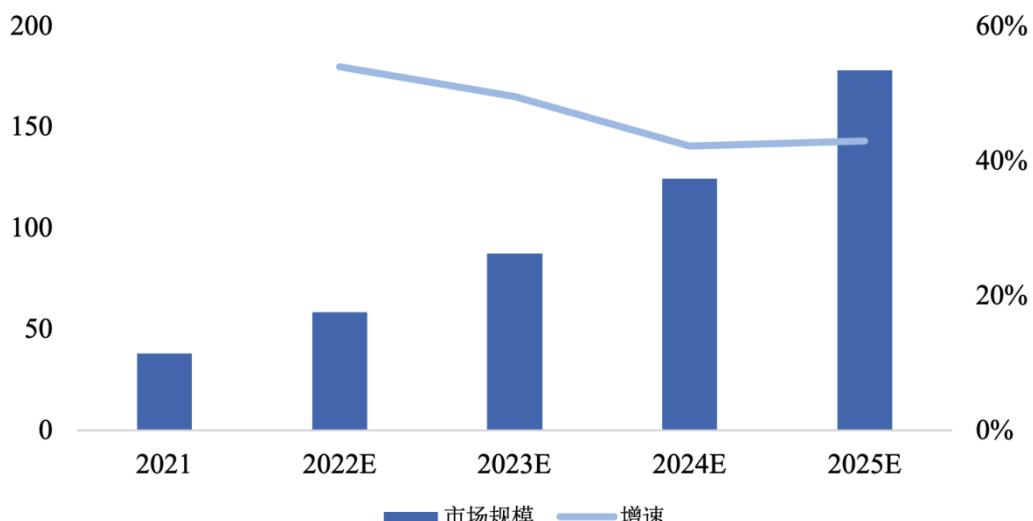
BMS系统全球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usiness Wire、民生证券

在储能市场高速增长驱动下，作为电化学储能系统核心部件之一，储能 BMS 在市场、技术、安全等方面将得到长足发展。根据 GGII 预测，2021 年中国储能 BMS 市场规模为 38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78 亿元（含出口海外），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7%。

中国储能BMS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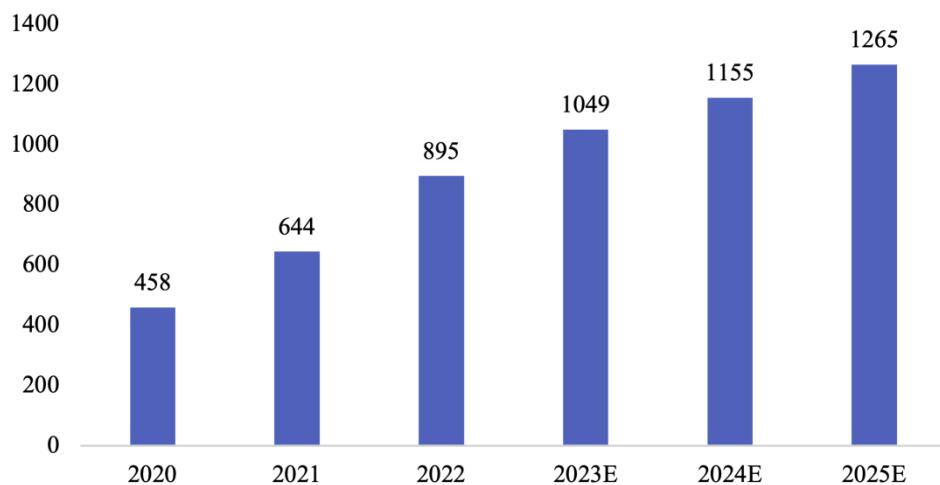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东吴证券

### ③储能逆变器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测算，2021 年，全球逆变器市场规模为 644 亿元，2023 年，全球逆变器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1,000 亿元。2021-2025 年，全球逆变器市场规模 CAGR 为 18%，增长迅速。全球在全球新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随着光伏发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旧设备的替换需求增长，全球逆变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 全球逆变器市场空间测算（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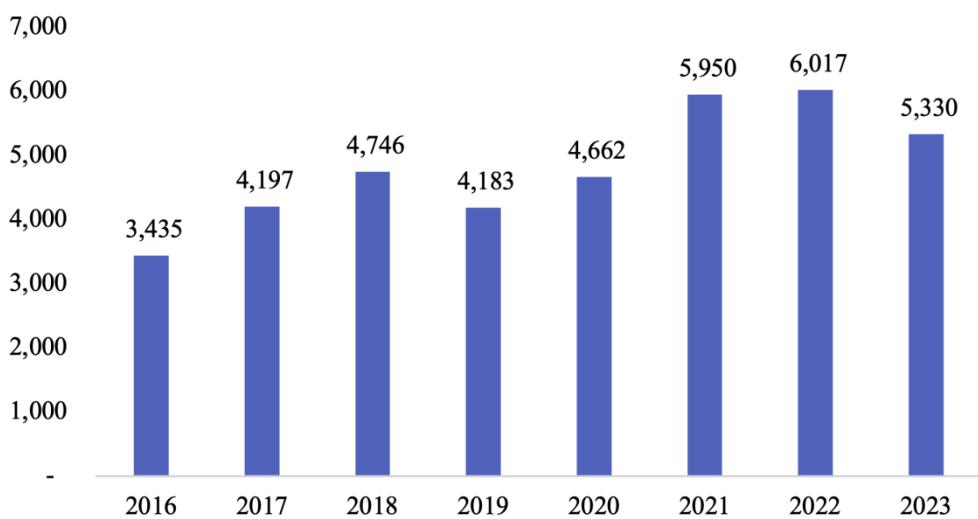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Wood Mackenzie、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光大证券研究所

### （2）元器件应用方案行业

#### 1) 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Gartner 的统计结果，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 2016 年至 2018 年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2020 年全球半导体收入恢复增长至 4,662 亿美元，比 2019 年增长 11.45%。随着 2021 年全球经济的回暖，半导体供应链出现了短缺，推动全球半导体收入增长 27.63%，达到 5,950 亿美元。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略有增长，销售收入为 6,017 亿美元。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出现一定下降，销售收入为 5,330 亿美元。

#### 2016年-2023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Gartner

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57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87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2,740 亿美元。其中中国产厂商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10.2% 增长至 2021 年的 16.6%，预计 2026 年该比例将增长至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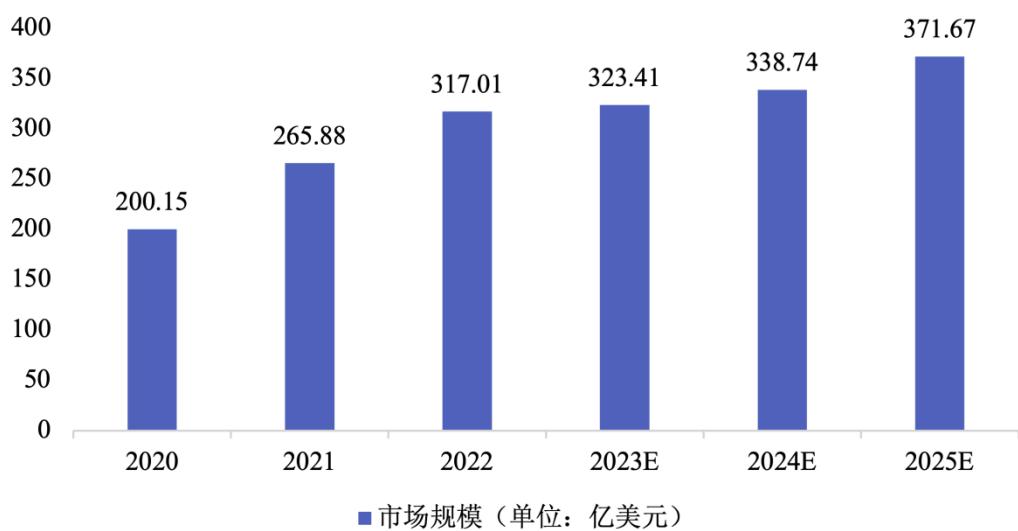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 2) 功率分立器件行业发展情况

### ① 功率分立器件总体市场规模

功率器件在分立器件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其具有对电能进行转换，对电路进行控制，改变电子装置中的电压和频率，直流或交流等，且有处理高电压、大电流的能力。2021 年、2022 年全球功率分立器件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汽车电子和工业电子等市场高速增长，同时相应芯片价格保持在高位，量价齐升导致市场规模快速扩张。2023 年在全球 PC、手机和消费电子等大幅下滑，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工艺增速放缓等影响下，全球功率分立器件产业保持小幅增长。芯谋研究预计，2024 年全球功率分立器件产业将继续小幅增长，之后增速继续提升。

**全球功率分立器件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芯谋研究

据芯谋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功率分立器件市场规模为 317 亿美元。其中中国功率分立器件

市场营收为 134 亿美元，在全球市场占比为 42.2%，占比继续提升。目前全球功率分立器件市场仍由国外厂商主导，英飞凌、安森美、罗姆、意法半导体等厂商占据头部位置；中国多家功率分立器件厂商凭借多年经营发展和国内巨大的市场机遇成功跻身全球一线水平。伴随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兴起，国内功率分立器件公司，尤其是深耕汽车电子和工业电子的企业实现营收的迅速增长。

### 中国功率分立器件公司排名

2022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中国功率分立器件公司
1	1	安世半导体
2	3	扬州扬杰
3	2	华润微
4	4	士兰微
5	9	嘉兴斯达
6	5	乐山无线电
7	6	吉林华微
8	11	比亚迪半导体
9	7	长晶科技
10	10	新洁能

数据来源：芯谋研究

公司在功率分立器件方面获取了意法半导体、DIODES、华润微等国内外领先功率分立器件厂商的代理权，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细致的售后服务、高效的流程管理体系与厂商产品力相结合，不断扩大自身在功率分立器件应用方案领域影响力。

### 3)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的原厂、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构成。在电子元器件领域里，不足整体电子产品制造商总数 1% 的大型客户主要直接向原厂采购，采购金额为总体市场份额的 44% 左右，而其余 99% 以上的制造商主要通过分销商渠道采购，采购金额为总体市场份额的 56% 左右。在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与下游需求方之间存在一个规模巨大的流通市场，分销商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球分销商体系依据业务专注性及技术能力水平形成各自竞争优势，各类型分销商具有以下特点：

分类		业务专注性	客户情况	客户黏性	技术能力	代表厂商
本土分销商	授权分销商	专注于某些领域应用及相应的核心产品线	以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子制造企业为主	客户稳定性较强	技术实施团队规模较大，解决方案丰富，能够对客户提供深入技术支持	科通芯城、润欣科技、沛城科技等
	独立分销商	产品系列齐全，但无授权	以中小客户为主	客户稳定性较弱	供应链支持力度较强，技术支持能力较弱	驰创电子、捷创讯科等
海外分销商		产品线多达几百条，应用领域覆盖广	主要是国际电子制造企业	客户稳定性较强	以向大型客户提供供应链支持为主	艾睿电子、大联大、文晔科技等

本土授权分销商通过获取上游供应商授权，依托对细分市场的深入挖掘，通过自身技术实力和解决方案经验积累，为下游客户提供具体半导体应用解决方案，与下游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独立分销商则主要侧重于为客户寻求稀缺元器件、提供小批量供应及解决剩余库存。海外分销商主要针对全球性客户，依托资金实力，凭借供应商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规模化运营提升自身价值。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的竞争格局

#### 1)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目前，电池及电源控制系统对于电池及储能系统厂商而言同时存在自研及外采两种模式，其均有各自的优势。以公司核心产品电池管理系统为例，厂商自研 BMS 优势的在于掌握电池测试的数据。公司作为第三方 BMS 公司，同样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因为公司拥有大量专业从事 BMS 软、硬件研发的技术人员，能够同时接触采用不同技术路线的电池项目，分析理解各类电池、场景对 BMS 的需求，提前形成具有一定广度和深度的技术储备，从而提供更专业、更高效、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两类模式的优劣对比如下：

项目	第三方 BMS	自研 BMS
优势	1、快速响应、规模定制：专业化程度高、技术人员配置充足，对于小批量、多批次、多型号、高定制化等特殊要求，可快速响应； 2、产品应用经验丰富：可适配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产品稳定性较强； 3、模块化、通用性强：通讯接口、适配协议兼容性强，通用性程度高； 4、认证经验丰富：深刻理解不同国家的差异化认证要求，具备丰富的产品认证经验和案例，便于产品迅速推出市场。	1、掌握更为丰富的电池及储能系统数据，可对自身产品进行精准适配及定制化功能开发； 2、产品立项即明确具体组件的配置方式及形态规模，可更好的进行一体化及个性化设计。
劣势	1、较难获取电芯、逆变模块的核心系统数据及数据接口，对下游电池及储能系统的协同性理解相对不足； 2、在定制的基础上存在一定底层通用性，对下游电池或储能集成系统集成度的理解相对不足。	1、涉及电子电力、电化学、流体力学、热力学、结构学等多学科知识，需要通过多个学科领域的相互配合才能做出安全、可靠、性能优越的电池管理系统。因此，自研 BMS 需建立庞大的 BMS 研发团队，其投入成本高、研发周期较长； 2、BMS 系电池系统的核心部件，负责电池系统的充放电、热管理和故障预警、报告电池的状态信息等功能实现，若 BMS 出现故障，将影响整个电池系统的平稳运行及安全性保障，因此自研 BMS 试错成本较高，其产品验证周期相对较长，需要长期不断的研

		<p>发投入来保证 BMS 的迭代性；</p> <p>3、电池及储能系统应用较为广泛，具备多样性、差异化、个性化的特点。不同的电芯类型、电池组容量及应用领域、应用场景需适配不同类型的 BMS 产品，因此自研 BMS 产品投入高产出低、切换慢，开拓新领域产品效率可能受限。</p>
2) 元器件应用方案		
<p>目前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公司集中于海外，呈现出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境外头部分销商如艾睿电子、安富利等在多年的发展中掌握了丰富的授权资源等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业务，成为行业头部企业。本土分销商相较于国际头部分销商而言，拥有对境内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深度了解、参与的优势，能更好地把握境内客户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凭借布局、人力资源配备、现场技术支持等方面所具备的本地化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目前我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资金规模及成本、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技术水平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需进一步发展，但随着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p>		
<h3>(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h3>		
<p>1)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157.SZ，以下简称“华塑科技”）成立于 2005 年，202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产品包括后备电池 BMS、铅蓄电池 BMS 和储能锂电池 BMS 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领域等，主要客户包括 Power Shield Limited、维谛集团、力维智联、万国数据等。</p>		
<p>2)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p> <p>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达”）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储能锂电池管理系统 BMS 和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等，其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储能 BMS、低速车 BMS 及智能锂电电源等。</p>		
<p>3)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高新能”）成立于 2010 年，2023 年 6 月提交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申请，其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 BMS 产品、储能和其他汽车电子产品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商用车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国轩高科、多氟多、中创新航、鹏辉能源等。</p>		
<p>4)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2432.NQ，以下简称“科列技术”）成立于 2010</p>		

年，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产品为电动汽车 BMS、储能 BMS，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混）动客车、电（混）动乘用车、电动专用（物流）车和储能系统等，主要客户包括亿纬锂能、金康动力、吉利控股、力神动力、国轩高科等。

#### 5)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75.SZ，以下简称“商络电子”）成立于 1999 年，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联宝、歌尔集团、中磊集团等。

#### 6)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099.SZ，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成立于 2008 年，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分销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LG 等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和分立半导体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南京德朔、金来奥、宝存科技、延锋伟世通等。

#### 7) 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成立于 2006 年，2023 年 6 月提交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其主要产品包括印制电路板、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电子装联服务等，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通信及工业控制等，客户较为分散。

#### 8)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成立于 2008 年，2021 年 12 月提交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申请，其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器件、被动器件、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移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客户较为分散。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服务商，围绕电池、电源、电驱及电动车（“四电”）的需求，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关元器件应用方案。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电池管理系统研究，是行业内较早实现电池管理系统大批量量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业务覆盖上游元器件及中游电池电源系统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可为客户提供从基础元器件到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递进式产品服务结构的专业服务商。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及相关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领域均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和丰富的产业资源，获得了原厂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

在技术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33 项，并积累了电池 SOX 估算算法、电池均衡管理技术、电池并机及通信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下游应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BMS、PCS 等产品已应用于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通信、大型备电及轻型动力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数百万套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实际应用经验，相关产品、型号覆盖全球主要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公司客户覆盖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前十名厂商中的 6 家，覆盖中国户储锂电池出货量前十名厂商中的 7 家，覆盖全球基站/数据中心备电类电池出货量前五名中的 4 家。根据 GGII 发布的 2023 年中国第三方储能 BMS 企业出货量排名，公司 2023 年 BMS 出货量排名第四，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元器件应用方案及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多年，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与下游相关行业的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包括比亚迪、理士国际、亿纬锂能、科士达、欣旺达、飞毛腿、首航新能、华宝新能等全球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优质客户对供应链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同时提升公司产品深度及广度的扩展，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 技术支持与服务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套科学高效的服务管理体系，能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应用场景灵活地开发、制造产品，并提供多种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帮助用户正确地选择和使用产品，及时为用户排除使用中发生的故障。此外，公司通过服务不同应用领域的国内外用户，广泛收集售后服务中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设计、制造和服务等工作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技术支持与服务方面的优势。

### (3) 先发优势及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功率器件相关行业，经过约 20 年的业务积累，在新能源、大储能、通信、消费类等领域掌握了核心客户资源，市场份额稳步扩大。此外，公司具备意法半导体、DIODES、华润微、联智等多家头部核心元器件原厂代理资质，保证公司原材料供

应链稳定。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和生产经验积累带来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在保证稳定质量的同时，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及产品成本优势。

#### **(4) 研发人才优势**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行业技术革新较快，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团队的规模和质量很大程度决定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公司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已经组建了一支高效、专业、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研发团队，形成以力高研究院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以业务部门进行具体产品与技术开发的创新体系。

在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先进的研发理念，专注于储能相关软硬件产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技术人才队伍，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47%，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自有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订单总量逐步增长。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及生产设备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现有自有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日渐凸显，公司需进一步扩充自有产能。

#### **(2) 融资渠道单一**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具有较高要求，充裕的资金投入是保证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相较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利于公司快速发展。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遵循“以产品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以技术为驱动”的企业愿景，将“领航新能源”作为公司使命，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应用经验及多项知识产权，可为全球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是一家专注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设计、研发、制造并提供周边元器件应用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未来，公司将紧随我国“十四五”规划及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导向，在“碳达峰、碳中和”

目标顶层设计指引的大背景下，一方面进一步加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落实产品研发升级，依托现有完整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体系，推动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在满足现有客户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固态电池 BMS、微型 PCS、EMS、智慧电源等前沿领域技术储备，积极推动在储能等新能源应用领域及具体应用场景下新产品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服务体系，扩大下游市场覆盖面。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 1、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深耕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领域

公司为国内较早进军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领域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在软硬件开发、算法研究等方面开展了深度研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33 项，并积累了电池 SOX 估算算法、电池均衡管理技术、电池并机及通信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数百万套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实际应用经验，相关产品、型号覆盖全球主要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

###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产品谱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所累积的技术及现有客户不断进行业务的横向开拓：电池电源控制系统方面，公司凭借其长期的软硬件开发、算法研究的经验对公司产品进行深度开发及技术更新，公司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形成了以 BMS 为主、PCS 等产品为辅的产品序列，应用领域可覆盖户用、工商业、通信、轻型动力及大型备电等领域，并开发了科士达、首航新能、博力威、宇阳新能源等全球知名新能源及电池厂商，可满足不同市场多类型客户的需求；元器件应用方案方面，公司不断丰富代理厂商及代理产品线的覆盖范围，形成了 DIODES、ST、华润微、联智等境内外品牌结合的多层次产品架构，深度匹配下游客户个性化器件需求。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对于人才队伍建设给予高度重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建立明确晋升渠道、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等一系列措施，一方面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充分调动现有员工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引进了电力电子、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海内外各类技术工程师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的实力，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人员人数在 2023 年末增加至 155 人。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1、业务拓展计划

### （1）提升产能，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公司未来计划在现有产品业务稳步扩张的基础上，新建智能化产品生产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公司通过上述规划，一方面能增加公司产能，实现规模效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业务能力，也加强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把控，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BMS 及 PCS 相关产品产能的提升能够帮助企业把握下游电池、电源行业重要发展机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效益的快速增长。

### （2）紧跟市场趋势，多层次扩展企业业务

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等，以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经验积累为依托，继续聚焦现有业务多层次扩张，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张和巩固基础业务。业务深度方面，公司在巩固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加快市场拓展。通过高效的技术服务和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深耕公司重点布局的通信基站、户用储能、工商业及大型储能、逆变器等关键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应用领域，挖掘市场潜力；业务广度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丰富产品线层次结构，满足客户不同需求；业务规模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推动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 2、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及专业研发人才，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境内外知名科研院所、产业上下游领先企业的深度合作，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有效的技术资源补充，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策略，形成可持续的创新能力。在技术研发方向上，公司将不断丰富电池电源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储备，并顺应行业主流技术发展方向，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加强公司对固态电池 BMS、微型 PCS、EMS、智慧电源等行业前沿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为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3、人才发展计划

### （1）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发挥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提高人才使用效率与技术创新结合起来。根据人才的不同专业特点和思维安排工作岗位，充分发挥人员的特长，为公司的产品制造贡献力量。

### （2）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建立不定期领导与同事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树立一个和谐轻松的工作氛围，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尽力提高各类人才的技术培养、经济待遇，做好现有人才稳定工作。在技术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与新进人员之间建立互动机制，推动工作灵感的激发和技术经验交流。同时，公司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以提高员工专业技能。

### **(3)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视人才为最宝贵的财富，不断致力于人力资源的开发，努力提升人力资本的产出率。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了一套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奖励体系。公司设置了物资激励、晋升激励、目标激励、荣誉激励、负激励等，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通过完善的绩效管理系统有效地解决价值创造、价值评估、价值分配的问题，打造“公司-员工”共赢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沛城科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沛城科技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会议文件均完整保存，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亦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沛城科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治理机制趋于完善。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和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保证股东平等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权利。自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建立以来，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

		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沛盈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18.00%
2	沛创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25.40%
3	沛驰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99.6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沛创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	资金		10.00	否	是

	公司 10%股份， 为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沛盈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并持有 公司 10%股份， 为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资金		10.00	否	是
总计	-	-	-	20.0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关联方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小额、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2023 年 9 月股份改制后，公司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制，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方面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的情况。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防止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严笑寒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	30,670,000.00	54.50%	6.84%

			制人、董事长			
2	封毅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8,000,000.00	16.00%	-
3	郑卫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5.99%	0.01%
4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0.00	-	7.00%
5	陈立北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张淑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李志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唐秀丽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00,000.00	-	0.80%
9	龚伟刚	监事	监事	1,200,000.00	-	2.40%
10	谭强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500,000.00	-	1.00%
11	姜泽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0.00	-	0.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聘任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严笑寒	董事长	沛创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沛驰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沛盈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志伟	独立董事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立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淑钿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否	否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否	否
		珠海仲裁委	仲裁员	否	否
		汕尾仲裁委	仲裁员	否	否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严笑寒	董事长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否	否
		深圳市欧克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否	否
		沛创合伙	25.4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沛驰合伙	99.6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沛盈合伙	18.0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郑卫涛	董事、副总经理	沛驰合伙	0.4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	沛盈合伙	70.0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陈立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否
唐秀丽	监事会主席	沛创合伙	8.00%	沛城科技员工	否	否

				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龚伟刚	监事	沛创合伙	24.0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谭强	监事	沛创合伙	10.0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姜泽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沛创合伙	8.00%	沛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注：以上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或控制，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外。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严笑寒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封毅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或聘任
郑卫涛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或聘任
宁荣彬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或聘任
陈立北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张淑钿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李志伟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唐秀丽	监事、运营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龚伟刚	研发总监	新任	监事、研发总监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谭强	高级销售总监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销售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姜泽芬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改制聘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919,840.83	60,272,277.8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21,540.37	31,706,061.97
应收账款	140,262,977.62	282,483,628.98
应收款项融资	3,022,840.44	10,972,257.71
预付款项	11,984,924.13	8,389,781.8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02,184.47	492,3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0,796,287.12	158,617,941.9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245,838.36	1,288,951.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7,856,433.34</b>	<b>554,223,285.7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934,061.98	2,959,250.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435,585.35	13,252,373.73
无形资产	875,251.17	673,415.0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6,519.00	1,418,8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8,567.39	9,496,34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19,984.89</b>	<b>27,800,241.01</b>
<b>资产总计</b>	<b>491,076,418.23</b>	<b>582,023,526.7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24,375.00	70,658,70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7,344,878.48	156,557,254.9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68,425.99	5,126,94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57,215.07	15,324,091.73
应交税费	8,918,236.80	16,166,291.51
其他应付款	2,150,117.29	57,795,332.7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6,424.97	3,584,362.49
其他流动负债	16,658,351.05	32,266,577.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828,024.65</b>	<b>357,479,559.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022,141.44	10,566,475.1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431,960.19	1,047,569.6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4,316.24	2,349,78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488,417.87</b>	<b>13,963,831.95</b>
<b>负债合计</b>	<b>174,316,442.52</b>	<b>371,443,391.4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9,447,070.85	66,621,839.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870,518.02	5,272,061.6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270,450.41	14,618,820.5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9,171,936.43	74,067,4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59,975.71	210,580,135.3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16,759,975.71</b>	<b>210,580,135.3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491,076,418.23</b>	<b>582,023,526.74</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63,590,838.38</b>	<b>850,228,922.92</b>
其中：营业收入	763,590,838.38	850,228,922.9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32,529,999.76</b>	<b>729,956,180.82</b>
其中：营业成本	531,725,420.38	639,206,699.0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595,047.00	2,328,662.71
销售费用	30,940,155.21	29,049,642.34
管理费用	29,267,988.54	29,577,613.63
研发费用	35,192,721.04	22,565,883.36
财务费用	1,808,667.59	7,227,679.69
其中：利息收入	551,807.98	277,865.08
利息费用	1,880,410.90	1,853,920.25
加：其他收益	18,943,867.07	8,943,5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08.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8,250,012.87	-6,723,886.56

资产减值损失	-28,253,484.32	-15,817,290.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9,973,425.44</b>	<b>106,675,072.28</b>
加：营业外收入	116,684.79	27,12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85,749.74	11,538.8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8,004,360.49</b>	<b>106,690,656.61</b>
减：所得税费用	14,625,842.57	14,266,696.1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3,378,517.92</b>	<b>92,423,960.5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378,517.92	92,423,96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78,517.92	92,423,960.5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98,456.35</b>	<b>6,479,539.9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8,456.35	6,479,539.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8,456.35	6,479,539.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8,456.35	6,479,539.92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4,976,974.27</b>	<b>98,903,500.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76,974.27	98,903,50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27	1.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27	1.8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907,736.40	684,320,411.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7,094.59	7,170,69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419.76	2,278,054.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5,472,250.75</b>	<b>693,769,161.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300,844.02	642,158,40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72,522.85	52,939,57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83,291.06	27,711,38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0,199.42	10,000,17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1,866,857.35</b>	<b>732,809,541.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605,393.40</b>	<b>-39,040,379.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515.33	3,133,95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97,515.33</b>	<b>3,133,952.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97,515.33</b>	<b>-3,133,952.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176.46	83,709,907.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979,176.46</b>	<b>118,709,907.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55,462.76	20,512,98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597.12	3,082,11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3,548,059.88</b>	<b>56,595,104.4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6,568,883.42</b>	<b>62,114,803.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08,568.34</b>	<b>52,459.5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1,647,562.99</b>	<b>19,992,931.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2,277.84	40,279,346.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919,840.83</b>	<b>60,272,277.8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955,263.68	44,649,38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269,985.47	29,340,823.48
应收账款	177,437,536.33	243,433,727.94
应收款项融资	2,509,788.83	6,178,665.00
预付款项	9,837,791.92	7,015,960.57
其他应收款	54,978,251.03	33,419,778.58
存货	51,155,926.73	72,670,286.9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7,341.74	124,705.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0,071,885.73</b>	<b>436,833,329.4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33,853.70	22,933,85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78,879.96	1,889,396.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127,250.51	9,830,775.73
无形资产	361,962.15	-
开发支出	-	-

<b>商誉</b>	-	-
长期待摊费用	608,813.60	772,0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9,404.76	6,303,94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860,164.68</b>	<b>41,730,067.06</b>
<b>资产总计</b>	<b>450,932,050.41</b>	<b>478,563,396.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24,375.00	70,658,70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0,070,533.93	158,652,651.7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901,625.15	3,102,361.71
应付职工薪酬	15,854,849.22	13,688,545.51
应交税费	4,542,436.60	7,749,818.14
其他应付款	5,857,653.67	63,231,299.9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3,756.28	2,581,457.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05,885.00	31,027,163.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9,311,114.85</b>	<b>350,692,002.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826,276.92	8,126,269.6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257,276.87	850,109.2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8,752.08	1,503,75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22,305.87</b>	<b>10,480,134.26</b>
<b>负债合计</b>	<b>229,633,420.72</b>	<b>361,172,136.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9,528,285.58	26,703,054.2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270,450.41	14,618,820.5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499,893.70	26,069,384.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1,298,629.69</b>	<b>117,391,259.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0,932,050.41</b>	<b>478,563,396.50</b>
-------------------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91,554,000.44</b>	<b>681,664,574.19</b>
减：营业成本	489,972,335.11	508,871,407.07
税金及附加	3,305,229.80	2,159,446.46
销售费用	20,952,932.79	23,532,144.93
管理费用	25,387,545.56	25,756,429.10
研发费用	35,192,721.04	22,565,883.36
财务费用	1,050,119.33	6,447,647.28
其中：利息收入	483,923.50	235,310.47
利息费用	1,667,138.47	1,729,315.87
加：其他收益	18,104,909.22	8,586,64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08.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402,999.91	-7,055,433.68
资产减值损失	-10,704,022.26	-10,645,1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9,469,194.88</b>	<b>83,217,647.28</b>
加：营业外收入	114,826.38	21,325.53
减：营业外支出	2,081,947.19	11,536.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7,502,074.07</b>	<b>83,227,436.13</b>
减：所得税费用	14,797,570.01	11,250,174.0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2,704,504.06</b>	<b>71,977,262.1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704,504.06	71,977,262.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2,704,504.06</b>	<b>71,977,262.12</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719,134.23	440,642,28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86,526.28	7,170,69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2,621.55	2,152,692.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0,318,282.06</b>	<b>449,965,674.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941,539.15	406,226,40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14,787.93	40,686,6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29,469.29	26,686,22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7,033.26	15,684,58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5,482,829.63</b>	<b>489,283,808.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835,452.43</b>	<b>-39,318,134.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811.01	1,895,97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67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1,811.01</b>	<b>12,569,976.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1,811.01</b>	<b>-12,569,976.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176.46	83,709,907.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79,176.46</b>	<b>118,709,907.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00,890.26	20,512,98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044.85	1,612,29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896,935.11</b>	<b>55,125,284.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917,758.65</b>	<b>63,584,622.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305,882.77</b>	<b>11,696,512.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49,380.91	32,952,86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55,263.68	44,649,380.91
----------------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沛城	100%	100%	7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厦门沛裕	100%	100%	5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沛城智控	100%	100%	2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香港沛城	100%	100%	1,000 万港币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5	深圳沛盛	100%	100%	200.00	2022.05.16-2023.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50,228,922.92 元及 763,590,838.38 元。由于收入是沛城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沛城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相关合同约义务以及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6)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同期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波动，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7) 选择样本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情况向客户函证确认。
报告各期期末，沛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6,400,685.87 元及 179,522,305.44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782,743.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

<p>88 元及 38,726,018.32 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5% 及 28.67%。由于沛城科技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假设，并考虑了订单价格、历史售价、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p> <p>(3) 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产品状况等，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p> <p>(4) 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了审核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p> <p>(5)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检查存货以前年度跌价于本年实际转销和核销的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6) 选取样本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准确性。</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

记账本位币，香港沛城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

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13、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不存在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特征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30.00	30.00	30.00
2至3年	100.00	100.00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5年	直线摊销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

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

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24、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

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及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非 VMI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以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或对账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产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

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28•(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 29、债务重组

###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

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019.13	1,881,65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4,443.79	1,801,871.54
	所得税费用	-53,575.34	-79,783.31
	盈余公积	7,978.33	7,978.33
	未分配利润	45,597.01	71,804.98
	净利润	53,575.34	79,7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75.34	79,783.31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36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0,648.22
	所得税费用	-81,145.96
	盈余公积	13,154.26
	未分配利润	121,567.04
	净利润	81,14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45.9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1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616.36
	所得税费用	-51,759.33
	盈余公积	13,154.26
	未分配利润	118,388.38
	净利润	51,759.33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889.69	2,138,019.13	5,741,908.82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84,443.79	2,084,443.79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3,036,011.96	-53,575.34	12,982,436.62

2022年1月 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7,413,115.99	7,978.33	7,421,094.32
2022年1月 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84,295,582.28	45,597.01	84,341,179.29
2022年1月 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16号》	净利润	75,523,721.58	53,575.34	75,577,296.92
2022年1月 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16号》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75,523,721.58	53,575.34	75,577,296.92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	8.25%、16.5%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沛城科技于2021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101），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计征所得税。

#### （2）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度享受上述加计扣除。

#### （3）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子公司上海沛城、沛城智控、深圳沛盛享受该优惠政策，2023 年度子公司沛城智控享受该优惠政策。

####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度子公司上海沛城、厦

门沛裕、沛城智控、深圳沛盛享受该优惠政策，2023 年度子公司厦门沛裕、上海沛城、沛城智控、深圳沛盛享受该优惠政策。

#### (5)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备案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子公司沛城智控备案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 (6) 香港沛城利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0% 征税。子公司香港沛城 2022 年至 2023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 (7) 外购设备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3,590,838.38	850,228,922.92
综合毛利率	30.37%	24.82%
营业利润（元）	129,973,425.44	106,675,072.28
净利润（元）	113,378,517.92	92,423,96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3%	4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554,710.10	100,774,382.53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在锂电池泛应用化趋势背景下，围绕新能源行业的电池、电源、电驱和电动车（“四电”）关键零部件需求，以丰富的行业应用数据库为基础，以“模块化设计、行业规模定制、产品快速响应”为特色，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及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022.89 万元和 76,359.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疲软及汽车电子、储能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2% 和 30.37%，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增长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和 11,337.85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22.67%，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增长，使得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5% 和 43.33%，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利用效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经客户领用或对账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472,056,912.28	61.82%	389,249,089.18	45.78%
元器件应用方案	291,533,926.10	38.18%	460,979,833.74	54.22%
合计	<b>763,590,838.38</b>	<b>100.00%</b>	<b>850,228,922.92</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渠道基础、业务触手和市场切入点，获取了丰富的产业客户资源和精确的市场需求，将业务拓展延伸至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沉淀了深厚的电池电源控制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形成了以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为核心、“元器件应用方案+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双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22.89 万元、76,359.08 万元，其中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24.91 万元、47,205.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8%、61.82%；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97.98 万元、29,153.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2%、38.18%。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受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6,944.59 万元所致。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737,477,415.96	96.58%	772,645,096.94	90.87%																																	
境外销售	26,113,422.42	3.42%	77,583,825.98	9.13%																																	
合计	763,590,838.38	100.00%	850,228,922.9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境内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77,264.51 万元和 73,74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7% 和 96.58%，各期占比均在 90% 以上；外销收入分别为 7,758.38 万元和 2,61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 和 3.42%，占比较低，主要系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外销收入。202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受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对港澳台地区及日韩地区客户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约 5,000 万元所致。</p> <p><b>1)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b></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758.38 万元和 2,61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 和 3.42%，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p> <p><b>①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b></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中国港澳台地区、日韩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h colspan="2">2022 年度</th> </tr> <tr> <th>外销金额</th> <th>占比</th> <th>外销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港澳台地区</td> <td>1,639.45</td> <td>62.78%</td> <td>4,087.37</td> <td>52.68%</td> </tr> <tr> <td>日韩地区</td> <td>461.08</td> <td>17.66%</td> <td>3,048.46</td> <td>39.29%</td> </tr> <tr> <td>东南亚地区</td> <td>416.40</td> <td>15.95%</td> <td>412.70</td> <td>5.32%</td> </tr> <tr> <td>其他地区</td> <td>94.41</td> <td>3.61%</td> <td>209.85</td> <td>2.70%</td> </tr> <tr> <td>合计</td> <td>2,611.34</td> <td>100.00%</td> <td>7,758.3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金额	占比	外销金额	占比	港澳台地区	1,639.45	62.78%	4,087.37	52.68%	日韩地区	461.08	17.66%	3,048.46	39.29%	东南亚地区	416.40	15.95%	412.70	5.32%	其他地区	94.41	3.61%	209.85	2.70%	合计	2,611.34	100.00%	7,758.38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金额	占比	外销金额	占比																																	
港澳台地区	1,639.45	62.78%	4,087.37	52.68%																																	
日韩地区	461.08	17.66%	3,048.46	39.29%																																	
东南亚地区	416.40	15.95%	412.70	5.32%																																	
其他地区	94.41	3.61%	209.85	2.70%																																	
合计	2,611.34	100.00%	7,758.38	100.00%																																	
<p>注：公司境外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以客户注册地为划分标准。</p> <p><b>②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b>，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h colspan="2">2022 年度</th> </tr> <tr> <th>外销金额</th> <th>占比</th> <th>外销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港澳台地区</td> <td>1,639.45</td> <td>62.78%</td> <td>4,087.37</td> <td>52.68%</td> </tr> <tr> <td>日韩地区</td> <td>461.08</td> <td>17.66%</td> <td>3,048.46</td> <td>39.29%</td> </tr> <tr> <td>东南亚地区</td> <td>416.40</td> <td>15.95%</td> <td>412.70</td> <td>5.32%</td> </tr> <tr> <td>其他地区</td> <td>94.41</td> <td>3.61%</td> <td>209.85</td> <td>2.70%</td> </tr> <tr> <td>合计</td> <td>2,611.34</td> <td>100.00%</td> <td>7,758.3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金额	占比	外销金额	占比	港澳台地区	1,639.45	62.78%	4,087.37	52.68%	日韩地区	461.08	17.66%	3,048.46	39.29%	东南亚地区	416.40	15.95%	412.70	5.32%	其他地区	94.41	3.61%	209.85	2.70%	合计	2,611.34	100.00%	7,758.38	100.00%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金额	占比	外销金额	占比																																	
港澳台地区	1,639.45	62.78%	4,087.37	52.68%																																	
日韩地区	461.08	17.66%	3,048.46	39.29%																																	
东南亚地区	416.40	15.95%	412.70	5.32%																																	
其他地区	94.41	3.61%	209.85	2.70%																																	
合计	2,611.34	100.00%	7,758.38	100.00%																																	
<p>注：公司境外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以客户注册地为划分标准。</p> <p><b>②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b>，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p>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的比例
2023 年	1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3.97	36.53%
	2	WEHAN Inc.	398.15	15.25%
	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99	14.78%
	4	华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4.68	4.39%
	5	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110.20	4.22%
	合计			1,962.99
				75.17%
2022 年	1	WEHAN Inc.	2,979.76	38.41%
	2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41	14.03%
	3	华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67.46	6.03%
	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2	5.16%
	5	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318.09	4.10%
	合计			5,253.73
				67.72%

注：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其中：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交易主体为明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交易主体为安克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对应交易主体为磊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交易主体为 BLUEWAY VINA CO., LT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2% 和 75.17%。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以电子产品制造商、电池模组生产商和元器件贸易商为主，公司对其所售产品均为电子元器件。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内客户/供应商介绍、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及时同客户接洽，并通过电子邮件、供应链系统、书面文件等方式获取外销客户订单。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通过“框架协议+购销订单”或仅签署购销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框架协议+购销订单”模式下，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购销订单约定相关产品销售量、价款、交货时间等。公司结合订单规模、结算方式、市场价格等因素，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与境外客户以美元或港币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综合考虑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信用状况、业务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下单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明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直销	供应链系统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	是	发运及交货条件、检验方式、质量条款等，供货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数量、付款方式等按采购订单执行；
WEHAN Inc.	WEHAN Inc.	贸易客户	直销	电子邮件	月结 45 天	银行转账	否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UEWAY VINA CO., LTD	终端客户	直销	供应链系统	月结60天	银行转账	是	检验方式、交货条款、月结付款条件、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及索赔等，货物名称及规格、单价、数量、总价、装运期限等按采购订单执行
	华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华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客户	直销	书面文件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否	-
	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	磊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直销	供应链系统	月结60天	银行转账	是	采购产品及服务种类、交货条款、月结付款条件、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售后及质保责任等，产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按采购订单执行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直销	供应链系统	月结60天	银行转账	是	材料及生产管理要求、品质要求、交付费用、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月结付款条件、付款币种等，产品型号及规格、价格、数量、需求/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等按采购订单执行

###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内外销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内销	47,137.94	38.86%	38,867.04	35.42%
	外销	67.75	52.14%	57.87	46.09%
元器件应用方案	内销	26,609.80	16.56%	38,397.47	15.10%
	外销	2,543.59	16.79%	7,700.52	19.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主要为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系为满足境外客户特定需求而定制开发 PACK 相关产品，订单量较小、具有偶发性，因而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62% 和 16.79%，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5.10% 和 16.56%。2022 年，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下游各应用领域物料短缺情形较为严重，2022 年上半年产品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约占全年外销收入的 70%），使得当期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 年，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内外销毛利率

差异较小。

####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4	-389.32
净利润	11,337.85	9,242.4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73%	-4.2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389.32 万元和 8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大于境外销售金额，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下降的背景下，产生上述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758.38 万元和 2,611.34 万元，其中境外子公司香港沛城外销金额分别为 7,758.07 万元和 2,600.87 万元，香港沛城外销业务不涉及出口退税，公司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主要为公司境内主体向香港沛城出口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分别为 220.38 万元、2.79 万元，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5.54 万元和 0.3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香港沛城进行境外销售。香港沛城的境外出口主要集中在中  
国港澳台地区、日韩地区、东南亚地区，香港地区作为自由贸易港，与日韩、东南亚等地  
区一直保持稳定的贸易伙伴关系，日韩、东南亚等对香港地区的进口、贸易政策未发生重  
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外汇政策方面，香港地区一向维持稳定的外汇政策，香港沛城与境内外客户及公司境  
内主体之间的结算不存在重大外汇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低，外汇政策变  
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业务结算款项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 4) 境外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67.75	57.87
元器件应用方案	2,543.59	7,700.52
合计	2,611.34	7,758.38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上年度下降 5,147.04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市场及行业供求关系影响，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集成电路产品外销收入下降 4,437.45 万元所致；2022 年度，受半导体行业供求关系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叠加下游新能源等行业需求迅速增长，下游应用领域物料短缺情形较为严重，下游客户积极备货以保障生产，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旺盛，因而公司当期境外销售金额较高；至 2023 年，市场物料短缺情形逐步缓解，下游客户逐步进入去库存周期，短期采购需求下滑，公司当期集成电路产品外销收入大幅下降，从 2022 年的 5,423.00 万元下降至 985.55 万元，进而使得公司当期境外销售金额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境外销售有所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模式	726,632,889.79	95.16%	772,430,814.90	90.85%				
寄售模式	36,957,948.59	4.84%	77,798,108.02	9.15%				
合计	763,590,838.38	100.00%	850,228,922.9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以非寄售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43.08 万元、72,66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5%、95.16%，占比较高；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798.11 万元、3,695.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84%。2023 年度，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4,084.02 万元，主要系当期受比亚迪需求下降影响，导致对其的寄售模式销售收入下降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主要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经查阅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力高新能</td> <td>在寄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并按月根据客户从寄售仓的实际领用情况或产品下线结算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确认销售收入</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内容	力高新能	在寄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并按月根据客户从寄售仓的实际领用情况或产品下线结算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内容							
力高新能	在寄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并按月根据客户从寄售仓的实际领用情况或产品下线结算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确认销售收入							

	雅创电子	根据少数下游客户的要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 VMI（寄售）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预测和要求，先将电子元器件发送到客户的寄售仓库内，此时不确认收入，此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和消耗情况，发行人按照固定期限（一般是每月）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
	商络电子	VMI 销售模式：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经领用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力高新能、雅创电子、商络电子亦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寄售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包括比亚迪、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汽车产业链企业，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寄售模式较为常见。经查阅公开信息，深蓝科技、鹰峰电子、新铝时代、万润新能等与比亚迪均存在寄售合作模式。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其他供应商是否采用寄售合作模式的信息，公开信息亦未披露相关资料。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	销售退换货、销售返利	11,313,753.43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	销售退换货、销售返利	14,569,214.08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合计	-	-	-	25,882,967.51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情况主要为销售退换货及销售返利，各期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456.92 万元、1,131.38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1.48%，占比较低。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

**直接材料：**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购销贸易，不存在生产环节，因此存货成本即为材料成本。对于供应商返利，月末公司根据预估返利金额冲减材料成本。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 (2)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直接材料：**根据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领用材料并归集材料成本，成本金额根据领用数量及对应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公积金；每月月末依据产品标准工时占比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的分摊。

**委托加工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成本中。

**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生产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每月月末依据产品标准工时占比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摊。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288,532,916.16	54.26%	251,315,062.87	39.32%
元器件应用方案	243,192,504.22	45.74%	387,891,636.22	60.68%
<b>合计</b>	<b>531,725,420.38</b>	<b>100.00%</b>	<b>639,206,699.0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成本和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成本分别为 25,131.51 万元和 28,85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32% 和 54.26%；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成本分别为 38,789.16 万元和 24,31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68% 和 45.74%，两类业务的成本金额及占比与对应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9,876,970.05	92.13%	601,678,154.24	94.13%
委外加工费用	30,340,852.77	5.71%	31,957,745.29	5.00%
直接人工	3,681,332.24	0.69%	1,238,949.64	0.19%
制造费用	5,803,218.41	1.09%	2,511,017.41	0.39%
运费	2,023,046.91	0.38%	1,820,832.51	0.28%
合计	<b>531,725,420.38</b>	<b>100.00%</b>	<b>639,206,699.09</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其中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下降 2.0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23 年度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6,944.59 万元，导致当期元器件方案业务直接材料成本金额较上年下降较多，进而使得当期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472,056,912.28	288,532,916.16	38.88%
元器件应用方案	291,533,926.10	243,192,504.22	16.58%
合计	<b>763,590,838.38</b>	<b>531,725,420.38</b>	<b>30.37%</b>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389,249,089.18	251,315,062.87	35.44%
元器件应用方案	460,979,833.74	387,891,636.22	15.85%
合计	<b>850,228,922.92</b>	<b>639,206,699.09</b>	<b>24.82%</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2% 和 30.37%，呈上升趋势，主		

	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增长所致：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受终端户用储能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影响，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收入由 38,924.91 万元增长至 47,205.69 万元，同比增长 21.2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由 45.78%上升至 61.82%，进而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37%	24.82%
申请挂牌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	38.88%	35.44%
华塑科技	39.78%	45.67%
力高新能	45.92%	46.43%
科列技术	53.24%	53.58%
<b>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行业平均</b>	<b>46.31%</b>	<b>48.56%</b>
申请挂牌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	16.58%	15.85%
雅创电子	14.77%	17.86%
商络电子	11.91%	11.62%
嘉立创	18.44%	17.28%
云汉芯城	14.37%	12.28%
<b>元器件应用方案行 业平均</b>	<b>14.87%</b>	<b>14.76%</b>
<b>原因分析</b>	<p>注：1、根据可比性原则，元器件应用方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为分销业务毛利率数据。</p> <p>2、力高新能、嘉立创、云汉芯城 2023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p> <p>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应用领域差异及产品差异所致：</p> <p>1) 力高新能、科列技术</p> <p>力高新能、科列技术的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 BMS，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车规级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户用储能及通信备电 BMS，主要应用于户用储能及通信备电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BMS 开发难度相对更高，产品附加值更大，因而毛利率相对较高。</p> <p>2) 华塑科技</p> <p>华塑科技主要产品为铅蓄电池 BMS，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铅蓄电池 BMS 市场格局相对稳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华</p>	

塑科技具有优势地位；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 BMS，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因而毛利率略低。

2023 年度，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一方面，2023 年度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收入占比增长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导致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毛利率提升。另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华塑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华塑科技因产品结构变动使得毛利率下降：2023 年度，华塑科技储能锂电 BMS 收入由上年的 3,358.75 万元迅速增长至 8,902.17 万元，同比增长 150.15%，收入占比也由上年的 14.35% 增长至 31.62%，但因华塑科技储能锂电 BMS 主要应用于通信储能及大型储能领域且为新开拓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增长使得其当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89 个百分点，进而拉低了当期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根据华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其铅蓄后备电池 BMS 毛利率分别为 49.92%、53.68%，呈上升趋势。

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方面，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间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不同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别、下游客户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

### 1) 雅创电子

雅创电子主要产品为光电器件、被动元件及分立器件等，其中以光电器件、被动元件为主，二者各期收入占比平均在 60%以上，公司产品以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为主，产品的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与雅创电子存在差异。此外，雅创电子采购模式以订单采购为主、备货模式为辅，而公司以备货模式为主，经营模式的不同也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2) 商络电子

商络电子主要产品为被动元器件、存储器件、晶体器件等，其中以被动元器件为主，主要客户包括中兴集团、联宝科技、京东方、歌尔股份、中磊集团、小米集团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德赛电池、飞毛腿、欣旺达等。产品及下游客户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商络电子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 3) 嘉立创

嘉立创主要产品包括数字芯片、模拟芯片、阻容感类、晶体管类等，其

	<p>通过自营自建的立创网上商城进行销售，聚焦客户样品及小批量电子元器件需求，因而产品毛利率较高。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主要聚焦中大型客户业务需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而产品毛利率低于嘉立创。</p> <p>4) 云汉芯城</p> <p>云汉芯城的产品包括模拟芯片、数字芯片、分立器件和被动器件等，其通过自营的云汉芯城网上商城进行销售，且以先销后采模式为主。公司销售以现货模式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的销售模式不同导致了毛利率差异。</p> <p>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别、下游客户等的不同导致了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3,590,838.38	850,228,922.92
销售费用（元）	30,940,155.21	29,049,642.34
管理费用（元）	29,267,988.54	29,577,613.63
研发费用（元）	35,192,721.04	22,565,883.36
财务费用（元）	1,808,667.59	7,227,679.69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97,209,532.38</b>	<b>88,420,819.02</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5%	3.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3%	3.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2.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8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2.73%</b>	<b>10.4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42.08 万元和 9,72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 和 12.73%，2023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	

	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1,262.68 万元所致。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665,067.70	20,552,500.65
售后维修费	2,356,892.60	1,938,535.78
交通及差旅费	2,140,515.26	1,312,833.14
业务招待费	2,133,610.74	2,887,345.29
折旧及摊销	882,324.34	805,475.10
样品费	614,395.91	490,828.29
办公费	547,063.80	585,384.02
广告宣传费	400,756.57	324,307.35
租赁费	101,716.38	105,063.58
其他	97,811.91	47,369.14
<b>合计</b>	<b>30,940,155.21</b>	<b>29,049,642.34</b>
<b>原因分析</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修费、交通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04.96 万元及 3,09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 及 4.05%，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及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强，职工薪酬、售后维修费用、交通及差旅费增长所致。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545,103.20	13,268,031.35
股份支付	3,202,866.10	9,904,437.51
折旧及摊销	2,493,988.59	2,228,253.72
专业服务费	2,115,839.86	1,333,534.73
办公费	1,504,150.92	1,150,502.58
业务招待费	1,033,671.49	705,087.32

其他	372,368.38	987,766.42
合计	<b>29,267,988.54</b>	<b>29,577,613.63</b>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专业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57.76 万元、2,92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3.83%，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9,231,568.72	18,415,639.01
直接材料	2,567,481.89	1,225,793.77
折旧及摊销	2,066,692.10	1,663,508.91
办公及差旅费	889,306.52	635,944.58
测试费及其他	437,671.81	624,997.09
合计	<b>35,192,721.04</b>	<b>22,565,883.36</b>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差旅及办公费、测试及其他等构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56.59 万元、3,519.2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1,262.6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 1,081.59 万元所致：一方面，2023 年度，受终端户用储能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影响，公司当期实现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 47,205.69 万元，同比增长 21.27%，受经营规模扩大影响，公司逐步引进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增长 46 人，进而使得当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大。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37.85 万元，同比增长 22.67%，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也有所提升，进一步使得当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80,410.90	1,853,920.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24,670.36	624,011.93
减：利息收入	551,807.98	277,865.08
财政贴息冲减的利息支出	557,588.89	-

汇兑损益	828,372.01	3,893,226.33
银行手续费	-	-
贴现手续费、担保费及其他	209,281.55	1,758,398.19
<b>合计</b>	<b>1,808,667.59</b>	<b>7,227,679.69</b>
<b>原因分析</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贴现手续费、担保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2.77 万元和 180.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24%。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①当期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金额较大；②当期公司经营规模迅速增长，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通过第三方担保机构进行担保以获取银行借款以及进行迪链及票据贴现，使得贴现手续费、担保费用金额较大。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321,725.70	7,170,694.91
政府补助	2,413,844.73	1,739,496.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8,296.64	33,315.38
<b>合计</b>	<b>18,943,867.07</b>	<b>8,943,506.8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94.35 万元和 1,894.39 万元，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小节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的增长，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长所致。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08.80	-
合计	<b>-27,808.80</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结算方式为 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 139.04 万元货款，变更为由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以年化 4%、半年期、折现后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进而产生上述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24,303.43	5,839,456.4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3,597.97	859,59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88.53	24,835.89
合计	<b>-8,250,012.87</b>	<b>6,723,886.56</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72.39 万元、-825.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负，主要系下半年受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当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且当期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当期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253,484.32	15,817,290.14
合计	<b>28,253,484.32</b>	<b>15,817,290.14</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581.73 万元、2,825.3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受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

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长库龄存货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长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65,365.12	-
其他	51,319.67	27,123.16
<b>合计</b>	<b>116,684.79</b>	<b>27,123.1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1 万元、11.6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支出	2,080,512.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2.68	11,536.68
其他	3,975.06	2.15
<b>合计</b>	<b>2,085,749.74</b>	<b>11,538.8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5 万元、208.5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与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败诉拟赔付款 208.05 万元所致，目前公司正在就该案件提出上诉。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2.68	-11,53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1,433.62	1,739,496.59
债务重组损益	-27,808.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505.63	60,43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2,866.10	-9,904,437.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6,182.59	234,38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6,192.18	-8,350,422.03
----------	---------------	---------------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支、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为负值，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321,725.70	7,170,694.91	收益相关	经常性	-
2022 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	1,81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成长贷	318,888.89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	238,7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注册扶持资金	130,900.00	223,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	1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企业的补贴	1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创新-R&D 投入支持	75,714.4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43,181.58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5,548.75	193,446.59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8,5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增长奖励	-	6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企业高成长支持政府补助	-	2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110,75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支持	-	101,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50 强纳税表彰	-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防护物资补贴	-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b>合计</b>	<b>19,293,159.32</b>	<b>8,910,191.50</b>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919,840.83	28.81%	60,272,277.84	10.88%
应收票据	20,021,540.37	4.37%	31,706,061.97	5.72%
应收账款	140,262,977.62	30.63%	282,483,628.98	50.97%
应收款项融资	3,022,840.44	0.66%	10,972,257.71	1.98%
预付款项	11,984,924.13	2.62%	8,389,781.85	1.51%

其他应收款	602,184.47	0.13%	492,383.80	0.09%
存货	140,796,287.12	30.75%	158,617,941.99	28.62%
其他流动资产	9,245,838.36	2.02%	1,288,951.59	0.23%
<b>合计</b>	<b>457,856,433.34</b>	<b>100.00%</b>	<b>554,223,285.7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422.33 万元、45,785.6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7%、90.19%。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1,919,840.83	60,272,277.84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计</b>	<b>131,919,840.83</b>	<b>60,272,277.8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89,472.02	1,010,44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027.23 万元、13,191.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8% 和 28.81%。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迅速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且当年下半年受下游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降低备货规模，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47,860.99	30,216,390.43
商业承兑汇票	173,679.38	1,489,671.54
<b>合计</b>	<b>20,021,540.37</b>	<b>31,706,061.97</b>

注：商业承兑汇票数据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0.61 万元、2,00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4.37%，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贴现及持有至到期兑付，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部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不高的非“6+9 银行”承兑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于“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2,388,472.60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1,200,000.00
深圳市瑞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1,000,000.00
河南奕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00,000.00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00,000.00
<b>合计</b>	-	-	<b>6,588,472.60</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1,435.40	0.38%	571,435.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908,877.47	99.62%	7,645,899.85	5.17%	140,262,977.62
合计	148,480,312.87	100.00%	8,217,335.25	5.53%	140,262,977.6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999.00	0.08%	248,99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852,715.92	99.92%	15,369,086.94	5.16%	282,483,628.98
合计	298,101,714.92	100.00%	15,618,085.94	5.24%	282,483,628.9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436.40	322,436.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无锡市安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248,999.00	248,99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71,435.40	571,435.40	100.00%	-

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与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签订6份《采购合同》及1份《质量保证协议》，双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纠纷。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沛城科技支付产品质量赔偿款及违约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3）陕0402民初767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败诉。公司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无锡市安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248,999.00	248,99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248,999.00	248,999.00	100.00%	-

2020年11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沛城与无锡市安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1份，上海沛城分批交货后，无锡市安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248,999.00元。经江苏省无锡市锡

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 (2021) 苏 0205 民初 7650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公司多次催收后对方均未支付货款，公司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7,556,727.82	99.76%	7,377,836.58	5.00%	140,178,891.24
1 至 2 年	120,123.40	0.08%	36,037.02	30.00%	84,086.38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232,026.25	0.16%	232,026.25	100.00%	-
合计	147,908,877.47	100.00%	7,645,899.85	5.17%	140,262,977.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877,888.41	99.67%	14,843,894.39	5.00%	282,033,994.02
1 至 2 年	642,335.65	0.22%	192,700.69	30.00%	449,634.96
2 至 3 年	181,787.86	0.06%	181,787.86	100.00%	-
3 年以上	150,704.00	0.05%	150,704.00	100.00%	-
合计	297,852,715.92	100.00%	15,369,086.94	5.16%	282,483,628.98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9 月 4 日	1,755.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55.00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75,000.73	1 年以内	17.7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8,441.72	1 年以内	8.59%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9,759.01	1 年以内	5.1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6,236.00	1 年以内	5.10%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4,597.00	1 年以内	5.00%
<b>合计</b>	-	<b>61,694,034.46</b>	-	<b>41.55%</b>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34,171.29	1 年以内	27.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74,413.10	1 年以内	14.48%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0,098.41	1 年以内	3.85%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5,005.79	1 年以内	3.55%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3,781.01	1 年以内	3.34%
<b>合计</b>	-	<b>156,637,469.60</b>	-	<b>52.54%</b>

注：上述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810.17 万元、14,848.0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4,962.14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下半年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第四季度收入同比下降金额较大所致。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4,962.14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终端户用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影响，下游客户电池管理系统及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旺盛，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3,676.89 万元，至期末该部分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于期末部分尚处于信用期内，加之当期迪链结算金额较大影响（公司收到迪链时登记备查，不做账务处理，于迪链到期后冲减应收账款），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 年度，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集中于上半年，当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1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18.76 万元，且相应的应收款项在当年已基本实现回款；至 2023 年下半年，随着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当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879.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797.13 万元，进而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账龄特征，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 5%坏账准备，对 1-2 年应收账款计提 30%坏账准备，对于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在 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商络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嘉立创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华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力高新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科列技术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	<b>5.00%</b>	<b>16.00%</b>	<b>46.00%</b>	<b>96.00%</b>	<b>100.00%</b>
本公司	<b>5.00%</b>	<b>3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报告期内，雅创电子、云汉芯城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可比性原则，未将其列入比较。

由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848.03	29,810.17
期后回款金额	14,123.38	29,726.39
回款比例	95.12%	9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10.17 万元、14,848.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达到 29,726.39 万元、14,123.38 万元，占对应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9.72%、95.1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22,840.44	10,972,257.71
合计	<b>3,022,840.44</b>	<b>10,972,257.7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097.23 万元、302.2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0.66%。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贴现及持有至到期兑付，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部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8,988,537.36	-	53,574,505.45	-
合计	<b>68,988,537.36</b>	-	<b>53,574,505.45</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67,412.89	93.18%	8,296,770.50	98.89%
1 至 2 年	816,194.08	6.81%	91,694.19	1.09%
2 年以上	1,317.16	0.01%	1,317.16	0.02%
合计	<b>11,984,924.13</b>	<b>100.00%</b>	<b>8,389,781.85</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0,427.85	75.4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281.75	10.22%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乐韵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522.36	9.76%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81.78	2.2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13.21	0.82%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合计	-	11,801,726.95	98.4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779.74	58.22%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乐韵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737.25	21.17%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288.18	14.4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9.01	1.17%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14.69	0.7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033,998.87	95.76%	-	-

注: 上述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厦门乐韵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144.27	1-2年	货款	受物料短缺因素影响公司为保证物料供应预付货款, 后物料短缺情形缓解, 公司对其采购量较少
合计	-	816,144.27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02,184.47	492,383.8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02,184.47	492,383.8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3,334.25	751,149.78	-	-	-	-	1,353,334.25	751,149.78
合计	1,353,334.25	751,149.78	-	-	-	-	1,353,334.25	751,149.78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5,238.72	722,854.92	-	-	-	-	1,215,238.72	722,854.92
合计	1,215,238.72	722,854.92	-	-	-	-	1,215,238.72	722,854.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8,284.41	37.56%	25,414.24	5%	482,870.17

1至2年	170,449.00	12.59%	51,134.70	30%	119,314.30
2至3年	186,696.84	13.80%	186,696.84	100%	-
3年以上	487,904.00	36.05%	487,904.00	100%	-
合计	1,353,334.25	100.00%	751,149.78	55.50%	602,184.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5,577.27	29.26%	17,778.86	5%	337,798.41
1至2年	220,836.27	18.17%	66,250.88	30%	154,585.39
2至3年	61,481.18	5.06%	61,481.18	100%	-
3年以上	577,344.00	47.51%	577,344.00	100%	-
合计	1,215,238.72	100.00%	722,854.92	59.48%	492,383.80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63,795.33	741,672.83	422,122.5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85,694.98	9,284.75	176,410.23
备用金及其他	3,843.94	192.20	3,651.74
合计	1,353,334.25	751,149.78	602,184.4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30,110.45	713,598.51	316,511.94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70,108.27	8,505.41	161,602.86
备用金及其他	15,020.00	751.00	14,269.00
合计	1,215,238.72	722,854.92	492,383.80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77,344.00	3年以上	27.88%
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6,400.00	1年内 1-2年	10.82%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3,742.55	1年内 1-2年 2-3年	10.62%
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134,042.68	1年内	9.9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7.39%
<b>合计</b>	-	-	<b>901,529.23</b>	-	<b>66.61%</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77,344.00	3年以上	31.05%
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960.00	1年内	11.60%
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124,596.47	1年内	10.25%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4,357.00	1年内 1-2年	9.41%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8.23%
江苏银河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8.23%
<b>合计</b>	-	-	<b>957,257.47</b>	-	<b>78.77%</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往来款 0.002 万元的情形，金额极小。  
截至报告期末，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已归还该款项。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64,326.84	2,643,210.28	25,821,116.5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7,828,824.80	34,731,557.60	93,097,267.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547,779.52	1,351,250.44	19,196,529.08
委托加工物资	2,134,891.30	-	2,134,891.30
半成品	546,482.98	-	546,482.98
合计	179,522,305.44	38,726,018.32	140,796,287.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20,350.65	2,152,709.99	29,267,640.66
在产品	981,415.20	-	981,415.20
库存商品	134,298,562.94	15,630,033.89	118,668,529.0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906,758.85	-	7,906,758.85
委托加工物资	1,244,306.20	-	1,244,306.20
半成品	549,292.03	-	549,292.03
合计	176,400,685.87	17,782,743.88	158,617,941.99

### (2) 存货项目分析

#### 1) 存货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3.94% 和 87.06%。公司各类存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均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连接器件、被动器件及功能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 3,142.04 万元和 2,846.4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 和 15.86%。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规格众多，物料采购需要一定周期，为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

#### ②在产品及半成品

公司在产品系根据备货需要和销售订单安排生产的，尚处于生产环节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产品，半成品为已经过部分加工工序，入库后仍待后续加工的产品。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为 98.14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0.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54.93 万元、54.65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0.30%，占比均较低。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3,429.86 万元、12,782.88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3% 和 71.20%，各期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元器件应用方案产品及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其中元器件应用方案物料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平均在 85% 左右，是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无生产加工过程，主要通过现货模式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根据预测信息，并综合考虑交期、货品稀缺程度、仓储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并向原厂采购物料，尚未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成库存商品。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已生产完成尚未发货以及提前备货的产品。

####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90.68 万元和 2,054.78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 和 11.45%，主要为公司已发出至期末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以及寄售模式下公司已交付但客户尚未领用或对账的产品。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64.10 万元，主要系当期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寄售模式下公司已交付但客户尚未领用或对账的产品金额增长所致。

####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生产成本、专注产品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的部分 SMT 制程、DIP 制程、组装制程等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24.43 万元和 213.49 万元，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 和 1.19%，占比较低。

### 2) 存货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电源控制 系统	1年以内	4,662.95	87.06%	5,154.93	92.84%
	1年以上	693.37	12.94%	397.49	7.16%
	存货余额合计	5,356.33	100.00%	5,552.41	100.00%
	跌价准备	735.59	13.73%	546.71	9.85%
元器件应用方 案	1年以内	10,294.55	81.73%	11,003.23	91.03%
	1年以上	2,301.36	18.27%	1,084.43	8.97%
	存货余额合计	12,595.91	100.00%	12,087.66	100.00%
	跌价准备	3,137.01	24.91%	1,231.56	10.19%
合计	1年以内	14,957.50	83.32%	16,158.15	91.60%
	1年以上	2,994.73	16.68%	1,481.91	8.40%
	存货余额合计	17,952.23	100.00%	17,640.07	100.00%
	跌价准备	3,872.60	21.57%	1,778.27	10.08%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各期占比分别为91.60%、83.32%；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0%、16.68%，主要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长库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变动原因如下：

#### ①电池电源控制系统

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1年以上库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原材料。A、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为前期剩余的备货产品以及客户退货库存：为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公司在客户需求预测的基础上进行一定量的备货，以满足客户新增及售后需求，未销售的备货产品形成长库龄存货。B、长库龄原材料主要系因客户产品方案变更剩余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或使用频率较低的物料。2023年末，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1年以上库龄存货较上年末增长295.88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受终端户用储能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当期产品备货规模相应增长，至2023年末剩余备货产品金额增长所致。

#### ②元器件应用方案

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主要以现货模式响应下游客户众多品类产品需求，公司在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备货。近年来，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采购需求放缓，部分存货的库存去化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形成长库龄库存。2023年末，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1年以上库龄存货较上年末增长1,216.93万元，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2022年度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迅速增长影响，公司提高了分立器件备货规模，但2023年度下游客户需求量不及预期，使得当期末1年以上分立器件库存金额较上年末增长约9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占比	1年以上占比	1年内占比	1年以上占比
电池电源控制 系统	力高新能	83.16%	16.84%	87.68%	12.32%
	华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列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	83.16%	16.84%	87.68%	12.32%
	公司	87.06%	12.94%	92.84%	7.16%
元器件应用方案	云汉芯城	66.20%	33.81%	80.55%	19.45%
	雅创电子	92.88%	7.12%	94.63%	5.37%
	商络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嘉立创	80.45%	19.55%	93.60%	6.40%
	行业平均	79.84%	20.16%	89.59%	10.41%
	公司	81.73%	18.27%	91.03%	8.97%

注：力高新能、云汉芯城、雅创电子 2023 年末存货库龄结构为半年末数据。

由上表，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方面，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低于力高新能，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户用储能、通信备电等领域，产品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加之报告期内受下游终端户用储能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影响，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存去化情况良好，使得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相对较小。

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方面，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A、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实际实现销售的存货，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实现的销售价格确定预计售价，按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返利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尚未对外销售的存货，以过去 12 个月的历史最新售价确定未来预计售价，按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返利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B、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的库龄在 1 年及以上时，公司认为存货存在滞销或呆滞的情形，出于

谨慎性考虑，按存货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公司根据存货库存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②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 A、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云汉芯城	<p>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考虑实际经营过程中存货周转情况、存货库龄、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滞销存货、存货质量是否良好等因素，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1) 期末时点存货有对应销售订单：以订单单价作为存货预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p> <p>(2) 期末时点存货无对应销售订单：</p> <p>①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期后销售情况、滞销情况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p> <p>②存货库龄 1-2 年：若近期有批量销售，则按加权平均价格确认预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若近期无批量销售，以该存货余额的 50% 作为其可变现净值</p> <p>③存货库龄 2-3 年：针对该部分存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以该存货余额的 10% 作为其可变现净值</p> <p>④存货库龄 3 年以上：针对该部分存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可变现净值为零，按照存货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雅创电子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超过两年未结转的库存商品，则认为属于滞销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存货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商络电子	<p>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1) 库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存货</p> <p>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能被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覆盖的存货数量（即资产负债表日销售合同覆盖的存货），以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p> <p>②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商品的可获取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成交价格或未来预计售价作为计算基础</p> <p>(2) 库龄在 12 个月以上的存货</p> <p>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的库龄在 12 个月及以上，则存货属于滞销的情形，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存货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嘉立创	按照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p>(1) 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p> <p>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2) 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p> <p>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的库龄在 1 年及以上时，存货属于滞销或呆滞的情形，</p>

	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存货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根据存货库存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	---

由上表，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将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与商络电子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存货滞销情形的认定以及存货周转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认定滞销的库龄情况	存货周转天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云汉芯城	3 年以上	24.57	19.54
雅创电子	2 年以上	66.85	60.58
商络电子	1 年以上	79.19	61.12
嘉立创	不适用	43.54	44.12
行业平均	-	53.54	46.34
公司	1 年以上	182.70	101.14

注：1、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云汉芯城 2023 年存货周转天数为半年度数据。

电子元器件行业，不同类型的元器件产品具有不同的更新迭代周期，行业内不同公司均根据自身主营产品及具体经营模式确定了不同的存货管理模式。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货周转速度越快，其库存积压情形越少，认定为滞销情形的存货库龄越长。其中，商络电子存货周转天数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长，其将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认定为滞销情形。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慢于商络电子，公司将 1 年以上库龄存货认定为滞销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云汉芯城	17.60%	13.14%
雅创电子	9.51%	2.44%
商络电子	12.39%	9.31%
嘉立创	13.74%	7.88%
行业平均	13.31%	8.19%
公司	24.91%	10.19%

注：云汉芯城 2023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0.19%、24.91%，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未来预期较为乐观，增加了分立器件备货规模，但 2023 年度分立器件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使得 2023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

分。

## B、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力高新能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 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华塑科技	<p>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p> <p>(1)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金额；</p> <p>(2) 库存商品以最近一期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金额；</p> <p>(3) 发出商品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金额。</p>
科列技术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公司	<p>(1) 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p> <p>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2) 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p> <p>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的库龄在 1 年及以上时，存货属于滞销或呆滞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存货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 根据存货库存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单项计提跌价准备</p>

由上表，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中，公司将 1 年以上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前期剩余的备货产品、客户退货的库存商品以及因公司产品方案变更剩余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或使用频率较低的原材料。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户用储能、通信备电等领域，受不同客户具体项目需求差异影响，产品具有“以销定产”“小批量、多批次”特征，产品交货周期较短、通用性较差，因而对于上述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公司基于谨慎性认为其可变现价值为 0，将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力高新能	13.59%	12.16%
华塑科技	2.44%	2.04%
科列技术	21.93%	20.75%
行业平均	12.66%	11.65%
公司	13.73%	9.85%

由上表，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 4)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累计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7,952.23	17,640.07
结转金额	9,257.14	15,484.09
结转比例	51.57%	87.78%

注：存货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87.78%、51.57%，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从存货期后累计结转情况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7,039,018.55	1,259,733.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06,819.81	29,217.67
<b>合计</b>	<b>9,245,838.36</b>	<b>1,288,951.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90 万元、92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2.02%，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95.69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长所致。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934,061.98	23.88%	2,959,250.45	10.64%
使用权资产	11,435,585.35	34.42%	13,252,373.73	47.67%
无形资产	875,251.17	2.63%	673,415.02	2.42%
长期待摊费用	1,196,519.00	3.60%	1,418,852.15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8,567.39	35.46%	9,496,349.66	34.16%
<b>合计</b>	<b>33,219,984.89</b>	<b>100.00%</b>	<b>27,800,241.01</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80.02 万元和 3,322.0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各期末前述各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7% 和 93.76%。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719,011.45</b>	<b>6,286,969.69</b>	<b>25,253.66</b>	<b>11,980,727.48</b>
房屋及建筑物	498,301.00	-	-	498,301.00
机器设备	2,297,204.34	5,653,761.69	14,957.26	7,936,008.77
运输工具	1,535,447.89	152,964.60	-	1,688,412.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8,058.22	480,243.40	10,296.40	1,858,005.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59,761.00</b>	<b>1,310,895.48</b>	<b>23,990.98</b>	<b>4,046,665.50</b>
房屋及建筑物	75,938.95	11,834.64	-	87,773.59
机器设备	713,708.38	808,445.35	14,209.40	1,507,944.33
运输工具	1,458,675.50	2,421.94	-	1,461,097.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438.17	488,193.55	9,781.58	989,850.1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59,250.45</b>	<b>-</b>	<b>-</b>	<b>7,934,061.98</b>
房屋及建筑物	422,362.05	-	-	410,527.41
机器设备	1,583,495.96	-	-	6,428,064.44
运输工具	76,772.39	-	-	227,315.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6,620.05	-	-	868,155.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59,250.45</b>	<b>-</b>	<b>-</b>	<b>7,934,061.98</b>
房屋及建筑物	422,362.05	-	-	410,527.41
机器设备	1,583,495.96	-	-	6,428,064.44
运输工具	76,772.39	-	-	227,315.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6,620.05	-	-	868,155.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934,405.07</b>	<b>2,015,340.95</b>	<b>230,734.57</b>	<b>5,719,011.45</b>
房屋及建筑物	498,301.00	-	-	498,301.00
机器设备	1,005,787.10	1,380,298.94	88,881.70	2,297,204.34
运输工具	1,535,447.89	-	-	1,535,447.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4,869.08	635,042.01	141,852.87	1,388,058.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323,737.47</b>	<b>655,221.42</b>	<b>219,197.89</b>	<b>2,759,761.00</b>
房屋及建筑物	64,104.31	11,834.64	-	75,938.95
机器设备	468,748.25	329,397.75	84,437.62	713,708.38
运输工具	1,458,675.50	-	-	1,458,675.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2,209.41	313,989.03	134,760.27	511,438.1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10,667.60</b>	<b>-</b>	<b>-</b>	<b>2,959,250.45</b>
房屋及建筑物	434,196.69	-	-	422,362.05
机器设备	537,038.85	-	-	1,583,495.96
运输工具	76,772.39	-	-	76,77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2,659.67	-	-	876,620.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10,667.60</b>	<b>-</b>	<b>-</b>	<b>2,959,250.45</b>
房屋及建筑物	434,196.69	-	-	422,362.05
机器设备	537,038.85	-	-	1,583,495.96
运输工具	76,772.39	-	-	76,77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2,659.67	-	-	876,62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93 万元和 793.4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64% 和 23.88%，主要为机器设备。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49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自产工序，购置生产相关设备较多，使得当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长 484.4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运行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0,450,993.12</b>	<b>2,708,178.55</b>	<b>1,443,021.79</b>	<b>21,716,149.88</b>
房屋及建筑物	20,450,993.12	2,708,178.55	1,443,021.79	21,716,149.8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198,619.39</b>	<b>4,468,623.04</b>	<b>1,386,677.90</b>	<b>10,280,564.53</b>
房屋及建筑物	7,198,619.39	4,468,623.04	1,386,677.90	10,280,564.5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252,373.73</b>	-	-	<b>11,435,585.35</b>
房屋及建筑物	13,252,373.73	-	-	11,435,585.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252,373.73</b>	-	-	<b>11,435,585.35</b>
房屋及建筑物	13,252,373.73	-	-	11,435,585.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450,876.66</b>	<b>4,000,116.46</b>	-	<b>20,450,993.12</b>
房屋及建筑物	16,450,876.66	4,000,116.46	-	20,450,993.1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86,385.67</b>	<b>4,012,233.72</b>	-	<b>7,198,619.39</b>
房屋及建筑物	3,186,385.67	4,012,233.72	-	7,198,619.39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264,490.99</b>	-	-	<b>13,252,373.73</b>
房屋及建筑物	13,264,490.99	-	-	13,252,373.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264,490.99</b>	-	-	<b>13,252,373.73</b>
房屋及建筑物	13,264,490.99	-	-	13,252,373.73

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将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5.24 万元和 1,143.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7% 和 34.42%，主要为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0,929.95</b>	<b>412,662.33</b>	-	<b>1,243,592.28</b>
软件	830,929.95	412,662.33	-	1,243,592.2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7,514.93</b>	<b>210,826.18</b>	-	<b>368,341.11</b>
软件	157,514.93	210,826.18	-	368,341.1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73,415.02</b>	-	-	<b>875,251.17</b>
软件	673,415.02	-	-	875,251.1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73,415.02</b>	-	-	<b>875,251.17</b>
软件	673,415.02	-	-	875,251.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1,096.46</b>	<b>729,833.49</b>	-	<b>830,929.95</b>
软件	101,096.46	729,833.49	-	830,929.9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2,099.41</b>	<b>115,415.52</b>	-	<b>157,514.93</b>
软件	42,099.41	115,415.52	-	157,514.9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8,997.05</b>	-	-	<b>673,415.02</b>
软件	58,997.05	-	-	673,415.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8,997.05</b>	-	-	<b>673,415.02</b>
软件	58,997.05	-	-	673,41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4 万元和 87.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42% 和 2.63%，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运行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18,852.15	230,492.08	452,825.23	-	1,196,519.00
合计	1,418,852.15	230,492.08	452,825.23	-	1,196,519.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34,310.61	732,181.62	347,640.08	-	1,418,852.15
合计	1,034,310.61	732,181.62	347,640.08	-	1,418,852.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859,183.38	8,168,093.26
预计负债	3,431,960.19	546,776.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989.12	8,398.37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5,386,852.30	845,540.89
租赁负债	12,628,566.41	2,209,758.56
合计	70,362,551.40	11,778,567.3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41,962.74	6,045,000.90
预计负债	1,047,569.64	176,881.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3,958.13	92,093.72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4,583,387.47	727,004.04
租赁负债	14,150,837.65	2,455,369.52
合计	56,537,715.63	9,496,349.6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2	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9	4.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2	1.72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年、3.42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2 次/年、1.42 次/年，2023 年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当期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下降使得公司总体收入规模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3 次/年、2.99 次/年，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终端市场需求放缓，短期采购需求疲软，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24,375.00	18.67%	70,658,704.94	19.77%
应付账款	77,344,878.48	48.09%	156,557,254.97	43.79%
合同负债	3,368,425.99	2.09%	5,126,943.97	1.43%
应付职工薪酬	17,757,215.07	11.04%	15,324,091.73	4.29%
应交税费	8,918,236.80	5.55%	16,166,291.51	4.52%
其他应付款	2,150,117.29	1.34%	57,795,332.74	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6,424.97	2.86%	3,584,362.49	1.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58,351.05	10.36%	32,266,577.10	9.03%
合计	160,828,024.65	100.00%	357,479,559.45	100.00%

构成分析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5,747.96 万元、16,082.8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1,000.00	-
应收账款保理	-	35,635,607.72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3,375.00	23,097.22
<b>合计</b>	<b>30,024,375.00</b>	<b>70,658,704.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65.87 万元和 3,002.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7% 和 18.67%，主要系为满足运营资金需要产生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4,063.4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旺盛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将迪链贴现，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保理金额较大所致。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451,244.98	96.26%	156,306,289.35	99.84%
1 至 2 年	2,893,633.50	3.74%	83,743.48	0.05%

2至3年	-	-	123,709.84	0.08%
3年以上	-	-	43,512.30	0.03%
合计	77,344,878.48	100.00%	156,557,25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55.73 万元、7,734.49 万元，主要为应付物料采购款和应付加工费等。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7,921.2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受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下游客户短期采购需求疲软，公司相应减少物料采购所致。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16,931,230.61	1 年以内	21.89%
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5,519,038.41	1 年以内	7.14%
深圳市资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采购款	5,371,740.00	1 年以内	6.95%
深圳市星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4,866,854.21	1 年以内	6.29%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4,413,868.17	1 年以内	5.71%
合计	-	-	37,102,731.40	-	47.9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33,780,713.89	1 年以内	21.58%
深圳市星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12,408,588.76	1 年以内	7.93%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10,303,161.94	1 年以内	6.58%
深圳市资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采购款	7,744,683.68	1 年以内	4.9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采购款	7,286,321.5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	-	71,523,469.77	-	45.69%

注：上述为集团合并口径数据。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7,198.61	4,422,742.97
1至2年	1,001,006.41	686,695.69
2至3年	460,220.08	17,505.31
3年以上	10,000.89	-
合计	3,368,425.99	5,126,94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12.69 万元和 336.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3% 和 2.09%，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账龄合同负债主要系以前年度客户订货而提前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受相关客户合同执行延缓或需求减少影响，尚未完全结转。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5,377.03	72.80%	57,506,919.10	99.50%
1-2年	326,963.55	15.21%	228,413.64	0.40%
2-3年	227,776.71	10.59%	-	-
3年以上	30,000.00	1.40%	60,000.00	0.10%
合计	2,150,117.29	100.00%	57,795,33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79.53 万元、215.01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设备款、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报销款、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公司长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装修费尾款、客户多付的货款，对于客户多付的货款，公司已联系客户进行退款处理。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56,300,000.00	97.41%

其他应付款项	2,150,117.29	100.00%	1,495,332.74	2.59%
合计	<b>2,150,117.29</b>	<b>100.00%</b>	<b>1,495,332.74</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471,698.11	1 年以内	21.94%
深圳市天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21,154.40	1 年以内	14.94%
深圳市资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3.9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226,910.74	1 年以内	10.55%
LEAD YEAR ENTERPRISE CO.,LTD.	非关联方	应退客户款	222,682.71	2-3 年	10.36%
<b>合计</b>	-	-	<b>1,542,445.96</b>	-	<b>71.74%</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资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0.06%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283,018.87	1 年以内	18.9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283,018.87	1 年以内	18.93%
LEAD YEAR ENTERPRISE CO.,LTD.	非关联方	应退客户款	218,969.60	1-2 年	14.64%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73,119.47	1 年以内	4.89%
<b>合计</b>	-	-	<b>1,158,126.81</b>	-	<b>77.45%</b>

注: 上述为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数据。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56,3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56,3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314,046.13	76,311,927.93	73,881,053.47	17,744,920.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45.60	1,920,932.35	1,918,683.47	12,294.48
三、辞退福利	-	178,979.77	178,979.7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24,091.73	78,411,840.05	75,978,716.71	17,757,215.0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680,237.23	54,997,657.44	51,363,848.54	15,314,04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99.10	1,443,696.67	1,454,850.17	10,045.60
三、辞退福利	-	153,350.01	153,350.0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01,436.33	56,594,704.12	52,972,048.72	15,324,091.73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04,036.29	72,555,070.13	70,125,409.54	17,733,696.88

2、职工福利费	-	1,059,979.82	1,059,979.82	-
3、社会保险费	9,553.98	2,074,619.86	2,073,157.18	11,01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6.52	1,966,612.04	1,965,171.16	10,897.40
工伤保险费	97.46	26,324.70	26,302.90	119.26
生育保险费	-	81,683.12	81,683.12	-
4、住房公积金	-	618,124.60	618,124.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86	4,133.52	4,382.33	207.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5,314,046.13</b>	<b>76,311,927.93</b>	<b>73,881,053.47</b>	<b>17,744,920.59</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3,496.36	52,191,240.75	48,550,700.82	15,304,036.29
2、职工福利费	-	731,465.49	731,465.49	-
3、社会保险费	16,630.35	1,617,552.49	1,624,628.86	9,55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24.75	1,567,186.22	1,574,154.45	9,456.52
工伤保险费	205.60	13,573.25	13,681.39	97.46
生育保险费	-	36,793.02	36,793.02	-
4、住房公积金	-	453,932.80	453,932.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2	3,465.91	3,120.57	455.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1,680,237.23</b>	<b>54,997,657.44</b>	<b>51,363,848.54</b>	<b>15,314,046.13</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8,417.42	1,221,165.0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552,903.85	14,546,483.99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88.43	119,933.08
教育费附加	54,679.24	87,430.45
印花税	115,747.86	191,278.98
<b>合计</b>	<b>8,918,236.80</b>	<b>16,166,291.51</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53,800.69	427,914.7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6,304,550.36	31,838,662.37
合计	<b>16,658,351.05</b>	<b>32,266,577.10</b>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06,424.97	3,584,362.49
合计	<b>4,606,424.97</b>	<b>3,584,362.4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022,141.44	59.47%	10,566,475.16	75.67%
预计负债	3,431,960.19	25.44%	1,047,569.64	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4,316.24	15.08%	2,349,787.15	16.83%
合计	<b>13,488,417.87</b>	<b>100.00%</b>	<b>13,963,831.95</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0402民初7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8.05万元款项，公司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50%	63.82%
流动比率(倍)	2.85	1.55
速动比率(倍)	1.90	1.08
利息支出	1,880,410.90	1,853,92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07	58.5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2%、35.50%，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2.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90 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提升，销售回款状况良好，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金额明显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605,393.40	-39,040,37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7,515.33	-3,133,9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68,883.42	62,114,80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647,562.99	19,992,931.13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04.04 万元和 14,360.5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和 11,337.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42.24% 和 126.66%。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将收到保理银行支付的“迪链”保理款项 8,370.99 万元确认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所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迪链”应收账款凭证保理时，未终止确认，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将收到的现金确认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符合相关规定。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具体金额为 4,466.9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净利润	9,242.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72.39
资产减值准备	1,581.73

固定资产折旧	65.52
油气资产折耗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1.22
无形资产摊销	1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1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3.58
其他	1,66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3,146.43
模拟测算：	
加：“迪链”保理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	8,370.99
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95
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4,775.44

由上表，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13,146.43 万元，剔除“迪链”保理业务列报影响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4,775.4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增加所致：(1) 受 2022 年下半年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影响，由于销售时间与回款时间错配，公司当期销售收现率相对较低，当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 29,810.17 万元，导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 18,711.78 万元。(2) 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因对电子元器件下游需求预计较为乐观，公司相应增加物料备库量，导致 2022 年期末存货项目增加 4,649.43 万元。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迪链”保理业务现金列报影响，剔除该影响因素后，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数，具备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变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收款模式、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40 万元和-579.75 万元，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及软件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1.48 万元和-6,656.8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迪链”贴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等。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56.89 万元，主要系当期实际支付股利分红款金额较大所致。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公司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渠道基础、业务触手和市场切入点，获取了丰富的产业客户资源和精确的市场需求，将业务拓展延伸至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沉淀了深厚的电池电源控制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形成了以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为核心、“元器件应用方案+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双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22.89 万元、76,35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11,337.85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以下重大不利变化：

- 1、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7、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严笑寒	实际控制人	54.50%	6.8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沛创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笑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沛盈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笑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沛驰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笑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公司 2.51%的股份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立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陈立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立北及其配偶控制的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伟担任财务负责人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伟担任董事
深圳市欧克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笑寒持有 29%出资份额
深圳市升睿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封毅之配偶何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持股 45%并担任监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封毅	董事、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郑卫涛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立北	独立董事
张淑钿	独立董事

李志伟	独立董事
唐秀丽	监事会主席
龚伟刚	监事
谭强	职工代表监事
姜泽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沛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曾实际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2023年2月24日解散并撤销注册
深圳市优贤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配偶的父亲师长富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年4月17日注销
深圳市鑫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伟曾持有50%股权的企业	2023年10月9日注销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11月23日卸任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年1月19日卸任
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秀丽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曾持有45%股权的企业	2022年11月17日注销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立北及其配偶控制的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3年5月25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沛创合伙	10.00	-	10.00	-
沛盈合伙	10.00	8,500.00	8,510.00	-
合计	20.00	8,500.00	8,52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沛驰合伙	-	5,000.00	5,000.00	-
沛创合伙	-	10.00	-	10.00
沛盈合伙	-	10.00	-	10.00
合计	-	5,020.00	5,000.00	2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沛创合伙	-	10.00	往来款
沛盈合伙	-	10.00	往来款
小计	-	2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借款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 间/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严笑寒、 师红霞	沛城科技	800 万元	2021.06.30- 2022.06.3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严笑寒、 师红霞	沛城科技	2,500 万元	2021.12.13- 2022.12.13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	履行 完毕
严笑寒	沛城科技	1,000 万元	2022.08.30- 2023.08.3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严笑寒、 师红霞	沛城科技	2,500 万元	2022.12.29- 2023.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师红霞	沛城科技	最高额 1,800 万元	2023.04.12- 2025.04.11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严笑寒、 师红霞	沛城科技	3,000 万元	2023.12.13- 2024.12.1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注：上述关联担保以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借款合同为标准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及其配偶师红霞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

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080,512.00	二审上诉	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将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2,080,512.00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3 年 9 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度	12,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度	65,5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是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02312.7	串口同步通讯数据对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9/24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1210032251.9	电池电量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7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1210410051.2	移动电源放电电流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7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210450522.2	充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7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1310447158.9	具有双重保护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4/13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410487244.7	智能电池平衡管理的方法	发明	2018/5/18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510043997.3	储能式电源的工作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3/15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1510059775.0	电池保护板测试仪及其通道输出电路	发明	2018/3/6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510648939.3	电池保护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8/10/26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790710.3	路灯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8/3/6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870301.4	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3/5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610802603.2	电动汽车的绝缘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9/2/22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1710032878.7	一种 SOC 估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5/8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210951281.3	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5/2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520081188.7	电池保护板测试仪及其通道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2015/6/24	沛城科技	沛城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252995.0	充电装置和充电方法	发明	2023/4/14	沛城智控	沛城智控	原始取得	

注：上述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252523.5	发光二极管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1/7/6	一通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310959194.7	电池的双向升降压电路、方法、终端设备以及介质	发明	2023/10/20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110417752.8	地址编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7/30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110434346.2	电池充放电电路及电池包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1/7/27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111097013.1	电芯采样装置、方法、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包	发明	2022/1/21	一通	-
6	202211042837.3	数字逆变控制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18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211555822.7	限流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3/5/16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211557113.2	电池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5/5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311309690.4	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	初审	-
10	202322158606.5	地址分配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1	202330652813.9	电池包	外观设计	-	初审	-
12	202330652814.3	电池包	外观设计	-	初审	-
13	202311759520.6	电池均衡电路及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14	202323011525.9	电池包和高尔夫球车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5	202323022557.9	电池包和高尔夫球车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注：上述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安防主机 AFZJ-500 软件 V1.0	2009SR033707	2009/8/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	数码音响 YX-102 软件 V1.0	2009SR033701	2009/8/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	多媒体音响 YX-101 软件 V1.0	2009SR033700	2009/8/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	移动电源 YDDY-402 软件 V1.0	2009SR033703	2009/8/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	车机 CJ-103 软件 V1.0	2009SR033709	2009/8/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6	咖啡机 KFJ-268 软件 V1.0	2009SR033705	2009/8/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7	嵌入式条形音视频播放软件[简称：MV10-128]V1.0	2010SR027970	2010/6/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8	嵌入式 JEJA08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 [简称：MV10-403]V1.0	2011SR037272	2011/6/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	嵌入式 CJ-101AS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 [简称：MV10-338]V1.0	2011SR037305	2011/6/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	嵌入式基于卡类媒介播放软件[简称：MV10-422]V1.0	2011SR025939	2011/5/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	嵌入式 IPHONE DOCKING 多媒体播放	2011SR028634	2011/5/14	原始	沛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简称：MV09-439]V1.0			取得	科技	
12	嵌入式 A-36HAS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 [简称：MV10-440]V1.0	2011SR037312	2011/6/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3	嵌入式 USB HOST 多媒体广播设备播放 软件[简称：MV10-218]V1.0	2011SR025775	2011/5/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4	嵌入式车用安全警示软件[简称：MV09- 418]V1.0	2011SR025940	2011/5/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5	嵌入式 A-503CR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软 件[简称：MV10-351]V1.0	2011SR037308	2011/6/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6	嵌入式 HMM-60AS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 软件[简称：MV10-367]V1.0	2011SR037310	2011/6/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7	嵌入式条形音视频播放软件[简称： MV10-128] V2.0	2011SR060456	2011/8/2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8	嵌入式 BN6389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 软件[简称：MV10-430]V1.0	2011SR052015	2011/7/26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9	嵌入式 A-LS 条形音视频播放模块软件 [简称：MV10-337]V1.0	2011SR052236	2011/7/2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0	嵌入式 MP3 手电筒音频播放器软件[简 称：MV11-121]V1.0	2011SR052025	2011/7/26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1	嵌入式基于 U 盘、TF 卡等存储媒介的 Mini 音响软件[简称：MV11-120]V1.0	2011SR052238	2011/7/2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2	嵌入式 JK-SK019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软 件[简称：MV11-123]V1.0	2011SR052014	2011/7/26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3	嵌入式 DZ-359 摩托车功放与报警器软件 [简称：MV11-114]V1.0	2011SR064954	2011/9/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4	嵌入式 JW-6386AS Mini 音响模块软件 [简称：MV11-138]V1.0	2011SR064831	2011/9/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5	嵌入式 CR-100AS 多媒体音响模块软件 [简称：MV10-442] V1.0	2011SR064869	2011/9/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6	嵌入式 CAR DVD 音频解码控制模块软 件[简称：MV11-115]V1.0	2011SR064854	2011/9/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7	嵌入式智能马桶音频控制模块软件[简 称：MV10-470]V1.0	2011SR064773	2011/9/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8	嵌入式 BTX-YK 摩托车功放与报警模块 软件[简称：MV11-133]V1.0	2011SR073841	2011/10/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29	嵌入式 AS-BMP 多媒体音响模块软件[简 称：MV11-289]V1.0	2011SR073456	2011/10/13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0	基于 APPLE DEVICE 及多媒体卡类的控 制播放模块[简称：ST11-001]V1.0	2011SR075413	2011/10/20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1	嵌入式 RADIO-AU01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 模块软件[简称：MV10-240]V1.0	2011SR085009	2011/11/1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2	嵌入式 HM-BMP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软 件[简称：MV11-279]V1.0	2011SR092311	2011/12/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3	嵌入式 MD-08AS 多媒体音响模块软件 [简称：MV11-284]V1.0	2011SR092302	2011/12/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4	嵌入式 MP-AS01 MP3 控制盒模块软件 [简称：MV08-427]V1.0	2012SR004985	2012/1/2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5	嵌入式 E98 蓝牙耳机音响模块软件[简	2012SR025802	2012/4/5	原始	沛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称：MV10-466]V1.0			取得	科技	
36	嵌入式AMP-001条形音视频播放模块软件[简称：SST11-315]V1.0	2012SR003877	2012/1/1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7	嵌入式ARTS01 DOCKING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简称：ST11-282]V1.0	2012SR004062	2012/1/1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8	嵌入式PMA01车载蓝牙音响播放模块软件[简称：SST11-305]V1.0	2012SR004079	2012/1/1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39	嵌入式WP88蓝牙音响控制模块软件[简称：SMV11-306]V1.0	2012SR004082	2012/1/1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0	嵌入式家庭信息机音频功放模块软件[简称：SST11-311]V1.0	2012SR001919	2012/1/1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1	嵌入式PADS01 IPOD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49	2012/2/1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2	嵌入式RU-510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16	2012/2/1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3	嵌入式APPLE DEVICE摩托车功放与报警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18	2012/2/1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4	嵌入式PACE-001条形音视频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50	2012/2/1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5	嵌入式Wireless Audio 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43043	2012/5/2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6	嵌入式AS-TR100多媒体插卡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简称：MV11-303]V1.0	2012SR046884	2012/6/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7	嵌入式DOCKING 及卡类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简称：ST11-288]V1.0	2012SR046767	2012/6/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8	嵌入式IPOD DOCKING 多媒体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简称：ST11-240]V1.0	2012SR046238	2012/6/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49	嵌入式MINI 音箱手电筒音频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72207	2012/8/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0	嵌入式教堂音箱圣经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72218	2012/8/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1	嵌入式太阳能最大功率跟踪模块软件 V1.0	2012SR072203	2012/8/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2	智能MPPT 太阳能模块软件[简称：SST12-144]V1.0	2012SR084677	2012/9/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3	嵌入式TH-660 多媒体音响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53130	2012/6/1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4	嵌入式TSL-Q1 腰包机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08871	2013/1/2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5	嵌入式电力载波PLC控制传输模块软件 V1.0	2013SR007819	2013/1/2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6	嵌入式儿童早教故事机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08482	2013/1/2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7	嵌入式七彩音乐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07815	2013/1/2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8	嵌入式太阳能光伏逆变器MPPT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10761	2013/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59	嵌入式CY02A docking 音响控制播放模	2013SR026115	2013/3/20	原始	沛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块软件 V1.0			取得	科技	
60	嵌入式 HT-501 儿童早教机控制播放模块 软件 V1.0	2013SR026468	2013/3/21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1	嵌入式 LS-STZ 扩音器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26154	2013/3/20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2	嵌入式 BMS 智能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26148	2013/3/20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3	嵌入式 LM-VA01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 软件 V1.0	2013SR049535	2013/5/24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4	嵌入式 SL-MC5200 移动电源智能控制 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2448	2013/5/31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5	嵌入式 LT-S01 docking 音响控制播放模 块软件	2013SR052788	2013/5/31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6	嵌入式 HQ-002 故事机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9112	2013/6/19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7	嵌入式 QY-N60 条形音视频播放模块软 件 V1.0	2013SR052261	2013/5/30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8	嵌入式 RAFD-003 摩托车功放与报警器 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1768	2013/5/30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69	嵌入式 JR-VB01 电动牙刷控制播放模块 软件 V1.0	2013SR052270	2013/5/30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0	嵌入式 MZS-001 背包音响控制播放模块 软件 V1.0	2013SR058188	2013/6/14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1	嵌入式智能后备电源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81359	2013/8/6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2	嵌入式 IPHONE5 SPEAKER 控制模块软 件 V1.0	2013SR081223	2013/8/6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3	嵌入式 PACE-001 太阳能智能控制模块软 件 V1.0	2013SR079470	2013/8/2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4	嵌入式 S-908 多媒体音响控制播放模块 软件	2013SR080712	2013/8/5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5	嵌入式 Soundbar 音视频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80185	2013/8/5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6	嵌入式 CS7T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软 件 V1.0	2014SR003094	2014/1/8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7	嵌入式 O-ONE 条形音响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03574	2014/1/9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8	嵌入式 DH202A 蓝牙音响控制播放模块 软件 V1.0	2014SR002716	2014/1/8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79	嵌入式触摸小鸟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4SR003069	2014/1/8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80	嵌入式 PC968 扩音器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4SR003290	2014/1/9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81	二次电池监护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7797	2014/1/20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82	嵌入式 UP-315B 移动电源智能控制模块 软件 V1.0	2014SR084128	2014/6/24	原始 取得	沛城 科技	
83	嵌入式 6033K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软	2014SR085184	2014/6/25	原始	沛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 V1.0			取得	科技	
84	嵌入式 F7 蓝牙插卡音响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84673	2014/6/2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85	嵌入式 587 蓝牙电话会议系统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95288	2014/7/10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86	嵌入式 CEL-020 电子烟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2189	2015/3/2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87	嵌入式 PLC 智能灯泡控制器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2289	2015/3/2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88	嵌入式 SPB15 太阳能移动电源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5SR046846	2015/3/1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89	嵌入式电力载波 PLC 集中器传输模块软件 V1.0	2015SR047040	2015/3/1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0	嵌入式电网检测检电池组 BMS 模块软件 V1.0	2015SR047032	2015/3/17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1	嵌入式 BMS 智能控制模块软件 V2.0	2015SR075052	2015/5/6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2	嵌入式 2.4G 低音 SOUNDBAR 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587	2015/3/3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3	嵌入式 39V 沙发 DOCKING 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78	2015/3/3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4	嵌入式 CY-41 WIFI+蓝牙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65	2015/3/3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5	嵌入式 M208 插卡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76	2015/3/3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6	嵌入式 SA100 NFC 蓝牙多媒体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73	2015/3/3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7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3330	2015/5/2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8	智能家居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090747	2015/5/26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99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0422	2015/3/6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0	物联网智能处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0749	2015/5/26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1	电机节能技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3331	2015/5/2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2	电机控制板软件 V1.0	2015SR141810	2015/7/23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3	路灯照明显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8824	2015/8/3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4	集中器 PLC 自组网软件 V1.0	2016SR188632	2016/7/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5	嵌入式防盗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8349	2016/7/21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6	BMS 通用监控软件 V1.0	2017SR016220	2017/1/18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7	无刷电动扳手软件 V1.0	2017SR302211	2017/6/22	原始	沛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科技	
108	高鲁棒性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7SR393286	2017/7/2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09	3D 指纹识别模块软件 V1.0	2017SR592600	2017/10/30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0	通信基站 BMS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5826	2019/1/2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1	3D 指纹识别模块软件 V1.1	2019SR0049429	2019/1/15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2	高压 BMS 簇级数据智能控制系统 V1.02	2023SR1629310	2023/12/13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3	高压 BMS 继电器智能诊断系统 V1.02	2023SR1624950	2023/12/13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4	基于云平台的电池管理系统 V1.40	2023SR1638734	2023/12/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5	具有蓝牙监控功能的电动自行车电池 BMS 管理系统 V1.0.0	2023SR1642695	2023/12/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6	基站 BMS 数据智能控制软件 V1.10	2023SR1640742	2023/12/14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7	户用储能系统液冷控制模块软件	2023SR1686265	2023/12/19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8	高压 BMS 模块 BAU 在线升级管理系统 V1.03	2023SR1697724	2023/12/20	原始取得	沛城科技	
119	AGV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18943	2019/8/7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0	机器人锂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6358	2019/8/6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1	自行车锂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6459	2019/8/6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2	电摩无线通信（4G(CAT1)）管理系统 V3.01	2021SR0273842	2021/2/22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3	电摩无线通信（4G(CAT4)）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3841	2021/2/22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4	多协议户用储能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049	2021/2/22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5	分体式梯次电池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048	2021/2/22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6	智能防盗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3878	2021/2/22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7	自动编码户用储能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047	2021/2/22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8	电摩无线通信（4G）管理系统 V2.2	2021SR0094013	2021/1/18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29	电摩无线通信（2G）管理系统 V2.2	2021SR0094002	2021/1/18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30	换电摩托车锂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79367	2021/1/15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31	叉车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33772	2021/4/14	原始	沛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智控	
132	BLE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21SR0533773	2021/4/14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133	BMS 保护板自动测试系统[简称：自动测试上位机]V3.5	2021SR0235823	2021/2/9	原始取得	沛城智控	

注：上述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ACEEX	56786782	09 类-科学仪器 42 类-网站服务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注：上述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未签署框架合同的，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150 万美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未签署框架合同的，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150 万美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

3、公司重大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4、公司重大的担保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或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5、公司重大的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6、公司重大的其他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BMS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	弗迪科技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履行完毕
3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及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正在履行
5	购销协议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	保护板、BMS 保护板	未约定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BMS	1,432.16 万元	正在履行
7	基本采购合同(代理商)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BMS	未约定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第7项，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包括沛城科技与香港沛城。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无	电子元器件	191.8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无	电子元器件	295.2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无	电子元器件	471.6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无	电子元器件	530.6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Amended & Restated Indirect Value-Added Reseller Agreement	ST 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 WT Microeletrnoic Co, Ltd.	无	集成电路	未约定	正在履行
9	经销合约	尼克森微电子股份	无	电子元器	未约定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件		
10	经销合约	尼克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约	尼克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2	产品经销合同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源管理芯片、LED 驱动芯片等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3	代理框架协议	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无	无线充电系列产品等	未约定	正在履行

注：1、上表中第 2 项，公司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包括沛城科技与深圳沛盛；

2、上表中第 13 项，公司与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包括沛城科技与香港沛城。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沛城科技	无	2,500	2021.12.13-2022.12.13	1、沛城智控、严笑寒提供担保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严笑寒和师红霞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沛城科技	无	1,000	2022.08.30-2023.08.30	1、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笑寒提供担保 2、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沛城科技	无	2,500	2022.12.29-2023.12.29	沛城智控、严笑寒、师红霞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沛城科技	无	5,000	2022.12.28-2023.12.27	沛城智控、严笑寒、师红霞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沛城科技	无	3,000	2023.12.13-2024.12.13	严笑寒、师红霞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6	授信额度协议	沛城科技	无	10,000	2023.12.08-2024.08.08	严笑寒、师红霞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注：序号 3 为序号 4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合同；序号 5 为序号 6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合同。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中小贷(2022)年借担字(0311-2)号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深中小贷(2022)年借字(0311)号》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等	沛城科技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号为ZL201510648939.3	2022.08.30-2023.08.30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严笑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行动。</p> <p>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对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或取得与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制权。</p> <p>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严笑寒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其拥有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提供违规担保，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经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p>3、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严笑寒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6月22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p> <p>2、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封毅、郑卫涛、宁荣彬、唐秀丽、龚伟刚、谭强、姜泽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p>

	<p>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	---

承诺主体名称	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p> <p>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p>履行中</p> <p>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单位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b>承诺主体名称</b>	严笑寒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6月22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期间，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和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严格遵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严笑寒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6月22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挂牌以前年度涉及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因未全员足额及时为其员工缴纳挂牌以前年度涉及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因此而支出的款项，保证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因此而受到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约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严笑寒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6月22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

	<p>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唐秀丽、龚伟刚、谭强、姜泽芬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6月22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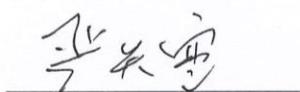
	<p>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本人将严格履行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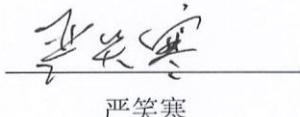
严笑寒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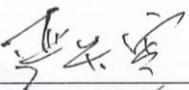
严笑寒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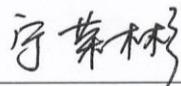
严笑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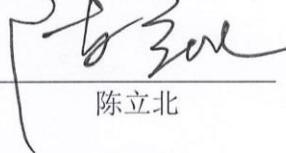
封毅



郑卫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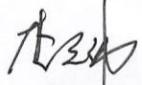
宁荣彬



陈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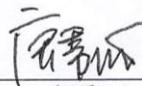


张淑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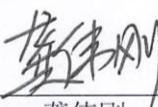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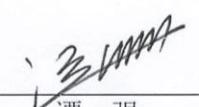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唐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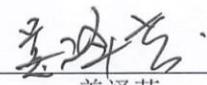


龚伟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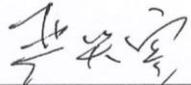
谭强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泽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笑寒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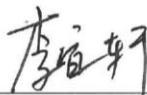


王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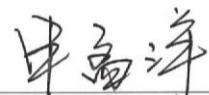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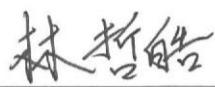
魏雄海



李宜轩



申孟洋



林哲皓



王 虎



罗月玲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郑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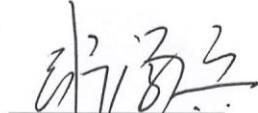


朱 强



覃国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章顺文



尹红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志国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丁晓宇

丁晓宇  
梅惠民



邱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